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2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09
附件二：提案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p54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55
提案一修正草案	p59
附件三：提案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p63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64
提案二修正草案	p66
附件四：提案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p67
提案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p68
提案三修正草案	p70
附件五：提案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p72
提案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p73
提案四修正草案	p76
附件六：提案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p78
提案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p79
提案五修正草案	p98
附件七：提案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p107
提案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p108
提案六修正草案	p120
附件八：發言單	p1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穎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9-P.53）。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擬具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	一、「五育獎學金」名稱修正為「STAR 星辰獎學金」。 二、業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11480 號函發布周知。	100%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13 年 5 月 2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12695 號函發布周知。	100%

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1248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5 月 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12496 號函發布周知。	100%
5.	為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業以 113 年 4 月 21 日師大學宿字第 1131011490 號函發布週知，並更新於宿舍網頁。	100%
6.	部分港澳生及海外生因臨時復學錯過宿舍抽籤期程，必須攜帶眾多行李在校外先行租房，等待抽籤候補再搬入宿舍，但因短期租賃不易，造成部分學生輾轉在外流浪更恐有安全之虞，建議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是否考慮能以本校自己學生專案優惠價格提供師大會館等空房給學生租用等候宿舍，以利本校積極向海外各地招生學生之國際化發展，提請討論。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學生宿舍於學期中會有少數空床可以提供住宿，如各系所學生臨時有住宿需求，請與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連絡，將依當時實際床位現況專案處理；另，建議向進修推廣學院詢問租用校友會館的可能性。	一、經洽詢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臨時復學情況極為罕見。為預防此類情形再次發生，將由國際事務處針對休學中的僑外籍生發送住宿申請日程通知，有意申請宿舍者可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協助完成線上申請。 二、如遇特殊個案，將根據當時實際床位情況，經由	100%

				<p>相關單位專案簽核後處理。</p> <p>三、經洽詢進修推廣學院，由於師大會館對外營運，考量其營運成本及此類情況之數量與期間皆具不可預期性，因此無法提供空房供租用。</p>	
7.	<p>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新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學生住宿服務中心</p>	<p>朝上述草案方向修訂要點，為做最完善規劃，會後請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與學生會、宿委會及資訊中心討論界定排序的細節。</p>	<p>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9 月 2 日，邀集學生會與宿委會代表召開討論會議，經與學生代表充分討論溝通，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內容已有所共識與決議，後續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報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待通過後即可協調資訊中心修改相關系統設定後實施。</p>	95%

決定：尚未完成項目持續追蹤，其餘項目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修正大學部學生申請資格為前一年度家庭所得90萬元以下者(原70萬以下；研究生資格不變)。
- 二、第二類生活助學金每月補助3000元，以6個月為限，不足解決學生之經濟困難，故刪除。另輔導學生申請還願助學金、暖陽紓困助學金等，使學生獲得足夠的經濟協助。
- 三、新增輔導單位須確實保護學生各項資料。
- 四、每學期上課週數為16週，故調整學期間服務總時數為70小時、暑期總時數為40小時。
- 五、新增「學業成績 GPA 達4.0以上」、「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等條件，得各折抵生活服務學習時數10小時。
- 六、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P. 54-P.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的相關規定，「本大學設有學生事務會議，並在其下設有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為與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的要點一致，將辦法修訂為要點。
- 二、學生會組織改組，修正學生委員之組成，學生委員人數不變，並新增委員會幹事一職，以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三、「審議重大獎懲案件」修正為「審議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案件」；傑出學生選拔與學生獎懲事務性質有所不同，刪除委員會職掌之「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另於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中新增「複審小組」，專責審查學生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及具體事蹟。

- 四、學生獎懲事件中，個案所涉及的法律及心理議題存在個別差異，將視情況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列席諮詢與討論，以協助委員評估獎懲之妥適性。
- 五、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新增條文以保護學生個人資料。
- 六、檢送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P. 63-P. 66)。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傑出學生候選人資料由各學院初審後，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為「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傑出學生選拔原由學生獎懲委員審定，因選拔過程具有其特殊與專業性，需另組「複審小組」，其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與學生代表，共計19人，修正第五點。
- 二、目前已無「誠正勤樸」獎項，故刪除，修正第六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各乙份(P. 67-P. 7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8722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本案辦法之訂定作業。
- 二、本案於113年7月29日邀請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及副主席，針對條文

草案進行討論及調整；於113年9月3日於學生事務處進行全案內容討論與修正，並經113年9月19日學生事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P. 72-P. 7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於113年1月起單位移轉至學務處，及113年8月起正式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
- 二、因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為宿舍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本要點更改為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三、修訂本法第一條至第十二條，以符合宿舍現況與實際需求。
- 四、本案業經113年1月31日宿舍法規討論會議、112學年度第30次與第42次中心例行會議(113年3月29日、7月11日)、113年6月28日與學生會及宿委會討論會議、113年8月28日宿舍法規討論會議、113年9月2日住服中心與學生代表宿舍法規討論會議，討論與修正。
- 五、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乙份 (P. 78-P. 106)。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27日、8月2日、8月7日、8月8日、8月28日召開會議，並收集宿委會書面意見，進行相關修訂討論；另於9月2日、9月4日與宿委代表進行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乙份 (P.107-P.128)。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 【附件一】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學務長：

- 一、介紹本處新任主管：公館校區學務組王宏豪組長、專責導師室李立旻副執行長。
- 二、自8月1日起，本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已正式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暑假期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所進行的各項修繕工程(包含:冷氣、窗戶、窗簾、木工、油漆、手爬梯、網路等)皆已順利完成。學期開始迄今，本處所舉辦之新生體檢、新生家長座談會、117級伯樂大學堂、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全校性導師會議、高齡夢想市集等活動亦已圓滿辦理完畢。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 三、本校學生社團發展蓬勃各具特色，本學年度共計有195個社團，本校更居全國之先首創「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引導學生在社團中的學習能更正確的走向組織經營管理，為將來的生涯發展及就業競爭力提升優勢，請各位系所師長主管鼓勵學生多加參與社團。
- 四、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已開始辦理，本次調查對象為111學年度畢業滿1年、109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7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施測時間至10月31日止，請各系主任、所長協助督導調查工作。
- 五、本處為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持續推動「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鼓勵本校學生進行學生事務相關研究，只要是本校在學學生都可以參加，通過第一階段計畫申請審查者即可獲得獎勵金；後續學生若完成研究，可繼續參加研究成果評選，將有機會獲得特優、優選、佳作等獎項，本處已發文至各學術單位週知，亦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六、本處在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下所推動之相關業務獲得校內、外肯定。本處學生輔導中心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評選為113年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優單位，學生輔導中心潘奐璇心理師榮獲113年推行輔導諮商工作績優輔導諮商人員；本處專責導師室黃上睿同仁溫馨關懷學生，推展學務工作不遺餘力，獲選為教育部113年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並榮獲本校113年特優職員獎。另本校近期亦獲選為教育部113年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績優學校。本處將秉持以學生為本之精神，持續創新與精進，為學生營造多元、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生活輔導組：

### 一、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申請與核發

(一)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事宜，本學期全校學生人數總計17,548人，申請學費減免人數871人，約佔全體學生人數5%，就學貸款申請人數1,203人，約佔全體學生人數7%，統計資料如下:(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	871	15,393,935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10月申請)	0	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467	2,802,00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	93	857,980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急難慰助	6	190,000
6. 就學貸款(申請中)	1,203	34,597,117
合計	2,640	53,841,032

(二) 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申請與核發事宜，以協助學生減輕經濟壓力，安心就學，獎助學金項目有圓夢育才助學金、還願助學金、暖陽紓困助學金、捐贈款設置之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已公告88項)等，目前正公告申請中。

### 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 113年度計畫經費:教育部已核發補助款為339萬3千元，補助本校外部募款相對應150萬元，總計新臺幣549萬3千元整。

(二) 由本組辦理「築夢工程學習方案」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學生參加學習方案後，核發「夢想起飛助學金1萬元，以拓展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領域，其項目如下：

1. 辦理「築夢工程-說明會」：於9月30日辦理線上說明會，約250名學生報名參加，除說明獎助學金應盡義務，特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副學務長李育齊，以「如何為學習加值？」為題，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 開設「築夢工程-主題課程」：分為學業、生活、職涯三主題，本學期開設17個班別，於9月2日至9月23日報名，共錄取245名。
3. 培訓「築夢工程-築夢學伴」：於9月2日起開放申請，截止於9月16日，錄取6名學生擔任學伴，協助主題課程之相關聯繫事項。
4. 輔導學生執行「築夢工程-似鳥自主學習」：由外部募款基金設置之「似鳥國際獎學金」於8月5日至9月20日申請，獎助5名學生，每名核發獎學金10萬元，總計新臺

幣50萬元整。獲獎學生須規劃與執行1年之自主學習計畫，於10月30日前進行複審面試，預計於114年6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三、辦理「系所特色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一)每學年依研究生人數分配系所獎助金預算，各學系須依發展特色制定作業標準，補助學生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或生活助學金；除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須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均為獎助性質，各項補助不得有對價關係，並須依相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如為生活助學金補助額度為每月補助3,000元或6,000元，每月如補助6,000元者，須安排行政之學習服務事項，並不得重複申請本組之生活助學金。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核發統計資料如下：(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論文研究學習	47	258,505
2. 教學助理(9月份起聘)	0	0
3. 獎學金	71	319,686
4. 學習活動	18	142,200
5.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14	84,000
6.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1	3,000
合計	151	807,391

### 四、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0日共計60件；其中申請疾病24件、意外給付36件，憑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二)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3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7日)

編號	假別	服務人次/件數	比例
1.	病假	2,205	37.73%
2.	生理假	1,175	20.11%
3.	事假	1,540	26.35%
4.	公假	430	7.36%
5.	心理假	417	7.14%
6.	喪假	71	1.21%
7.	防度假	1	0.02%

8.	產假	4	0.07%
9.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1	0.02%
總計		5,844	100%

(三)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業務統計資料如下:(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	741
2.	緩徵延長申報	143
3.	儘召申報	187
4.	儘召延長申報	8
5.	緩徵消滅	32
6.	儘召消滅	2
7.	免役	178
8.	停役	3
9.	除役	46
10.	替代役	73
11.	國民兵	10
12.	現役軍人	14
13.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1
14.	役男出國申請	26
15.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20
合計		1,484

## 五、透過獎勵與表揚，鼓勵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一)為獎勵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專業學習、體育健康、合作領導、藝文欣賞等活動，以發展興趣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核發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並選拔優秀學生、傑出學生及社會實踐獎，目前正受理申請中，預計核發情形如下：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優秀研究生 獎學金	博士班	51	1,020,000
	碩士班	100	1,500,000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57	855,000

2. 優秀學生選拔	38	380,000
3. 傑出學生選拔	6	12,000
4. 社會實踐獎	3(組)	300,000
總計	255	4,067,000

## 六、辦理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於9月份擬訂113學年度畢業典禮計畫，內容包含活動目標、流程、人員培訓、工作進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經費預算等。
- (二)於9月24日發布招募籌組畢業典禮學生工作團隊資訊，並同步邀請上一年度之學生工作團隊成員加入。招募活動預計至10月10日截止；將視招募狀況執行面試、安排服務經驗傳承等培訓事宜。
- (三)於11月份召開學生事務處工作分工協調會議，進行內部協調，確認各單位工作分配及進度，確保畢業典禮相關事項順利推動。

## 七、辦理113學年度新生營(117級伯樂大學堂)

### (一)新生報名參加、出席情形與工作人員組成

1. 報名與出席狀況:117級伯樂大學堂報名總計1,818位學生，其中線上報名1,763位，現場報名18位，國際生報名37位。本次活動實際出席人數為1,642位，出席率達90.32%。
2. 工作人員配置:為確保新生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次活動的工作人員共計446人，其配置如下：
  - (1) 學生工作團隊幹部與組員：73人
  - (2) 各學系輔導員：173人
  - (3) 學生事務處直接執行行政工作人員：約100人
  - (4) 其他單位師長及行政協助人員：約100人

### (二)活動內容與效果

#### 1. 新生家長座談會

於113年8月24日在校本部禮堂舉辦「113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陳慧娟老師以「拜訪青春」為題進行講座，協助家長了解大學新生學習的轉變。講座鼓勵家長多點信任與賞識，少點碎念與擔憂，並鼓勵大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會中亦邀請本校多位一級主管介紹學校的學習環境與資源，並進行雙向交流。

## 2. 新生營活動

「113 學年度新生營-117 級伯樂大學堂」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舉行，為期四天三夜，約有 1,800 位新生參與。活動由各系輔導員帶領，透過各種精采的課程與大型活動，幫助新生快速熟悉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並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重要的活動內容包含：

- (1) 大學入門：介紹大學生活的基本概念與學習方法，幫助新生調適學習模式的轉變。
- (2) 學習資源講座：介紹校內各種學習資源，協助新生了解如何善用資源以促進學習。
- (3) 校園導覽：帶領新生熟悉校園設施及環境，使其更好地融入校園生活。
- (4) 大學生論壇：提供一個平台，讓新生討論大學生涯中的各種議題，增進交流與思考。
- (5) 服務學習：透過服務活動增進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與合作精神。
- (6) 社團迎新嘉年華：讓新生了解各類社團活動，幫助他們選擇適合的社團加入。
- (7) 展望未來：鼓勵學生思考未來的學習與生活規劃。

## 3. 特色設計與亮點活動有：

- (1) 吉祥物「大師兄」的設計與象徵意義：113 學年度新生營推出全新吉祥物獅子「大師兄」，象徵力量、勇氣與智慧，體現了師大的精神與文化代表學長姊對學弟妹的關懷與支持，激勵新生勇於探索，迎接大學生活的挑戰。並舉行新舊「大師兄」的交接儀式，舊大師兄（大學長）帶領新大師兄（小學弟）認識校園，象徵新生營的新開始，並強化了代代傳承的意義。
- (2) 「預見未來之夜」：活動由啦啦隊及跆拳道表演揭開序幕，接著由校友分享他們在陌生領域中努力耕耘的經歷。演講嘉賓包括臺北藝術大學許皓宜副教授（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校友）與音樂系校友葉穎（專輯《遷徙》入圍金曲獎），他們分享個人成長故事並鼓勵新生。最後，迎新大使進行了「BE THE STAR」組曲演唱，帶領新生在歡樂氣氛下開啟大學生活。
- (3) 「時光膠囊」：新生寫下對未來四年的期許，並集結所有新生的「給未來自己的一封信」，由班級代表投入時光膠囊中，並由校內多位主管共同簽名封存。此膠囊將於四年後的畢業典禮開啟，讓學生重溫剛踏入校園時的初衷。

### (三) 整體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

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非常高，達到 97.4%，而輔導員的引導滿意度更是高達 99.1%，顯示出活動的內容和輔導員的表現都得到了學生的高度認可。然而，餐飲方面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僅為 79.7%。有學生反映希望未來不再提供麵包餐盒的方式，並指

出餐盒中有昆蟲出現及水果腐壞的情況。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已依合約內容進行記點通知，並退回了學生的餐費。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檢討餐飲的內容及形式，並提出可行的調整建議，如更換餐飲供應商、改善食材品質、增加餐飲選擇等措施，提升學生的滿意度和整體體驗。

#### (四)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課程與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根據新生對於各項課程及活動的學習認同調查結果，顯示本次新生營在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始業典禮」為 95.6%、「大學入門」為 94.5%、「大學生論壇」為 94.4%、「校園導覽」為 95.3%，「學系時間/學系之夜」為 97.5%，各門課程的平均為 95.44%，較 112 學年度略有提升，顯示本校新生營有效幫助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建立良好的學習關係。

#### (五)活動總結與未來展望

113 學年度新生營（117 級伯樂大學堂）在活動安排、輔導員引導，或是課程設計方面均獲得了學生的高度評價，顯示出活動的成功。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活動流程和內容，特別是在餐飲服務方面，根據學生的反饋進行改善，確保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新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歸屬感，為未來大學生涯打下堅實的基礎。

#### (六)法治教育線上宣導成效分析

1. 宣導教育設計與調查結果:113學年度新生營的法治教育宣導，旨在提升新生的法律意識與守法觀念，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四個主題。每個主題以15-20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並搭配情境測驗，幫助新生理解和應用法律知識。調查設計了20題測驗題，分為8題是非題和12題選擇題，並在新生營報到前由新生自行測驗。共收集2,319次填答，結果顯示17題答對率超過90%，反映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能有良好的掌握。然而，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相關題目的答對率分別只有51.4%和66.1%，顯示這些領域的理解有待加強。
2. 檢討與建議作法:調查結果顯示新生對於智慧財產權和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知識的理解較為薄弱，特別是在如何正確使用他人著作權作品及性騷擾申訴期限方面。建議未來加強這些主題的宣導與教育，透過更多實際案例分析增強學生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同時，增加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互動式學習方式，讓學生能更有效地內化法律知識，提升法律意識與守法觀念。

### 八、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辦理導師聘任相關事宜

1. 已完成 EMBA、GF-EMBA 及暑期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共計10位導師聘任事宜。
  2. 持續辦理日間學制/週末/夜間/數位學制導師聘任作業，並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
- (二) 規劃於113年9月11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全校性導師會議，會議中將邀請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楊智元副教授進行「阿法時代 人人說怪-我們如何與學生建立關係」及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主任進行「學生壓力調適與自殺防治」二場講座，並由校長主持學生輔導知能講座 Q&A 與綜合座談。
- (三) 本學期規劃辦理四場學院導師座談會，分別是音樂學院(10月25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1月13日)、藝術學院(12月11日)及文學院(12月25日)，座談會中將提供個別學院學生輔導的相關資訊，並依各學院的學生特質及常見問題，進行分析與討論，為導師們提供學生輔導的支持。

## 九、辦理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 (一) 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 關於學生行為的獎勵與處罰建議，請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中的【學務系統】，選擇【新版學務資訊系統管理端】，然後進入【學生獎懲管理系統】進行建議申請。小功以下的獎勵或申誡以下的懲處，將由學務長決行。
2. 已完成113學年學生獎懲委員會聘任，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訂於12月26日下午2時，於第一會議室召開。
3.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4. 學生獎懲(含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2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35
2.	懲處	4
3.	操行轉換	15
	合計	54

### (二)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根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推動相關安全教育事宜，並在本組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機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機車駕訓班補助」、「大眾運輸優惠」等資訊。
2. 開設線上課程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於新生入學前透過課程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請新生於課程觀看完畢填寫測驗。測驗答對率達 90%以上，建立行人穿越道路、機車駕駛時之基本觀念，提升新生交通安全意識。



3. 在「113 學年度新生營—117 級伯樂大學堂」社團博覽會期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透過有獎徵答活動與學生互動，積極引導新生提升交通安全意識。
4. 在主題自由選修課程時段舉辦「交通安全你我他」宣導教育講座。講座由臺北市區監理所主講，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 行人安全：除了介紹基本的「紅燈停、綠燈行」外，還講解了如何安全穿越馬路以及在遇到大型車時如何保障自身安全。
  - (2) 機車安全駕駛：宣導騎乘機車時需注意的安全事項，如正確轉彎、變換車道、路口停讓等。此外，建議尚未考取機車駕照的同學報名機車駕訓課程，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每人最高可獲補助 2,600 元。
  - (3) 3D 酒駕眼鏡體驗：透過佩戴具有特殊塗料的酒駕眼鏡，模擬酒醉後的視覺扭曲體驗，讓學生深入了解酒後駕車的危險性。
5. 參加「中華民國第 21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含安全駕駛知能微課程概述專題演講、交通安全禮讓文化的養成與落實專題演講、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防禦性駕駛專題演講、交通安全政策宣導等。藉由研討會吸收交通安全新知與觀摩典範學校交通安全宣導之執行，將應用於本校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在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宣導「機車事故型態及防治重點」、「機車防禦駕駛」、「機車駕訓班補助」等。

###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相關提醒標語，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的數位影音內容。
2. 在 113 學年度新生營手冊中加入著作權合理使用的宣導資訊，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幫助新生了解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3. 在 113 學年度新生營期間拍攝智慧財產權線上課程，強化新生對版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的基本認識，並指導其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
4.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社團負責人會議宣導智慧財產權「三不原則-不重製、不散布、不公開傳輸」、「如何避免校園及社團常見侵害」、「介紹合理使用範圍」等。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 (一)學分學程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86 位學生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

分學程」證書。

## (二)辦理學分學程推展及宣傳事宜

1. 結合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等機會，於6至9月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與架構，亦於平日輔導社團活動過程中，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2. 定期更新學分學程網頁內容，網址如下：  
<https://activity.sa.ntnu.edu.tw/program/>
3. 於「2024社團總覽」簡介中放置學分學程網頁QR code連結，協助117級新生了解學分學程內容。

##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1. 本學期開設「社團行銷實務」及「社團經營實習(一)」兩門課程，共計5學分。
2.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3學分)為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4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工作團隊學生，修課人數為22人，全數課程於113年7至9月間執行，並由修課學生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規劃辦理「2024社團迎新系列活動」，活動成效良好。
3.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2學分)執行內容如下：
  - (1) 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課對象為各社團幹部，本學期修課人數為97人。
  - (2) 於開學第一週9月6日辦理課程說明(線上影片)。
  - (3) 於9月20日辦理「社團章程與經營」，說明學生社團行政運作之基礎與重要性。後續安排「社團年度規劃」、「社團行銷」、「社團財務」等課程，課程進行中亦會依據授課內容，再安排學生分組討論各社團實務運作經驗及困難之處。

## (四)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修正，讓學分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 (一)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及「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195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學術性社團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37
藝文性社團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25
康樂性社團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19
體能性社團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28
服務性社團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16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19
綜合性社團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	51
總 計		195
<p>新成立社團 6 個：臺語文研究社、區塊鏈研究社、閱人咖啡館社、將棋和日本傳統遊戲社、活動人才培育社、樹懶社；</p> <p>另有 7 個社團解散，分別是專案實戰練習社、企業形象發展社、飲料研究社、美式躲避球社、體適能社、楊家老架太巫武藝社、外籍生聯誼會。以上皆已簽報解散。</p>		

## (二) 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社團於6月至9月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於9月5日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 三、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7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 (一) 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7 級新生認識本校學生社團種類與內容，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成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

1. 社團相見歡：113年8月27日下午召集所有社團在新生進入體育館前之必經動線上，準備各社團能展現各自特色之道具熱烈歡迎新生，使新生在新生營第一天便感受到社團的熱情活力。
2. 社團之夜：113年8月27日晚上透過課外組籌組之工作團隊串場主持及遴選社團表演，使晚會節目更加豐富多元，讓新生能直接感受到不同性質社團展現的舞台魅力。
3. 社團博覽會：113年8月29日各社團在日光大道擺攤，透過各社團設計的互動遊戲與社團資料展示，讓新生瞭解社團之樣貌、活動型態及年度計畫，進而引發新生參與社團動機，並鼓勵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展開社團學習生涯。
4. 聯合服務週：113年9月2日至6日(開學第一週)在學校的誠正中庭擺放各社團之迎新招生文宣，使新生更直接瞭解有興趣之社團迎新招生資訊。

#### (二)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辦理各項迎新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迎新相關活動，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輔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 四、輔導社團籌辦暑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暑假服務隊共計 20 隊，出隊總人數為 663 人。

另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除協助各社團活動規劃外，更協助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如教育部 11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尊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等。

113 年暑假辦理服務營隊之情形說明如下：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合唱團	師大合唱團 2024 暑	天主教羅東聖母醫院、花蓮榮	2024/07/03~

	期巡迴公益演出	譽國民之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2024/07/08
童軍社	2024 國中童軍高手營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2024/07/01~ 2024/07/04
同心服務隊	同心服務隊第十七屆夏日心樂園	苗栗縣社會福利促進協會/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2024/07/08~ 2024/07/12
山地服務隊	113 暑期服務隊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	2024/08/08~ 2024/08/21
校園團契服務社	鄉福雙語營	嘉義中埔國小	2024/07/13~ 2024/07/20
教育學會	第 32 屆教育服務隊	永安國中	2024/07/01~ 2024/07/05
幼家學會	幼是我們這一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07/02~ 2024/07/04
衛教學會	鄉村服務隊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2024/07/28~ 2024/07/31
心輔學會	2024 台師大心輔營 《我的心就這樣被你征輔》	台師大心輔系	2024/07/02~ 2024/07/05
公領學會	第五十四屆民生教育訪問隊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2024/07/15~ 2024/07/18
國文學會	2024 臺師大國文營 《曉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07/01~ 2024/07/05
英語學會	2024 臺師大英語營 Hogwarts ENGvas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07/03~ 2024/07/05
地理學會	第十九屆臺師大地理營	臺師大和平校區	2024/07/07~ 2024/07/11
數學學會	師大數學營	師大公館校區	2024/07/15~ 2024/07/19
生命科學系	2024 臺師大暑期生	臺灣國立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2024/07/01~

學會	科營		2024/07/04
資工學會	資工營	師大	2024/07/01~ 2024/07/05
東亞學會	2024 東亞營オーバーレイ-OVERLA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06/28~ 2024/06/30
大傳學會	see clue 溪口媒體素養營	嘉義縣立溪口國中	2024/07/02~ 2024/07/04
台文學會	【你咧「創」啥物？台語文×民間文學創作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周圍	2024/06/15~ 2024/06/16
崇德社	崇德暑期服務隊	1 Stadium Approach Aylesbury HP21 9ER Buckinghamshire United Kingdom	2024/07/25~ 2024/08/13

## 五、規劃辦理本學年度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將於 9 月 18 日、10 月 30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中將邀請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目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有原住民研究社、福智青年社、TEDxNTNU 社、噴泉詩社、崑曲研究社、歌仔戲社、悠悠琴社、管樂隊、合唱團及火舞社，本組將先檢視書面文件，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及計畫書函送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校區提供每週 254 個個別諮商時段，直至 9 月 6 日服務人數為 145 人、服務人次為 284 人次。

## 二、團體諮商

本學期共規劃9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身體意象。包括：星際迷航：尋找我的關係星球—人際界線探索團體、解密生涯迷蹤，活出真實的自己—生涯意義建構團體、情緒勒索養成記-擺脫以愛為名的套索工作坊、《夢映·煦光》芳香夢境探索工作坊、讓我們同「桌」吧：玩出關係的N種心法—桌遊人際增能工作坊、Fit in or not fit in: 僑生跨文化適應工作坊、穿越繁忙生活，擁抱自己的不完美—正念減壓工作坊、《香氣引路·悠遊童話》芳香關係探索工作坊、Crafting Well-being Workshop: Self-Care through Art。

## 三、心理測驗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一)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之心理測驗申請，提供測驗結果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新生生涯興趣測驗」、「工作價值觀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等測驗服務，供專責導師、教師或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UCAN 解測服務等。

### (二)身心健康篩選：

1. 大學部新生：新生營輔導員依據學輔中心「標準化施測說明」說明量表施測原因及目的，協助新生登入量表進行填寫，測驗連結入口為本校APP，開放時間為8月27日8月30日新生營期間，已完成施測1613人數，並篩選出93位高關懷學生轉介各系所個管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2. 碩博班新生：已於8月29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各系所助教或秘書，邀請代為轉發新生自行上網填寫，信件內容含施測說明及量表連結，供系所助教或秘書及碩博新生參閱，截至9月6日已收到564份。碩博班新生身心適應量表填寫將於9月22日截止，後續將彙整高關懷名單，並請各系所個管心理師追蹤關懷。
3. 諮商者身心評估：截至9月6日止，服務人數為320（個別諮商申請247、團體諮商申請24、諮商回饋49）。

## 四、心理衛生推廣

- (一)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以社群軟體、人際關係、時間管理與壓力管理為主題，包含「網路上的自我呈現：虛擬與現實的交織」、「和諧的邊界：人際關係中的獨樂與眾樂」、「談時間管理技巧?從認識時間、了解

自己開始」、「重構壓力可控性，尋回幸福人生」等 4 篇文章，已上傳至中心網站，供師生閱覽，並摘要內容製作 EDM 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

(二)9 月主題推文「炎夏開學來避暑」包含情緒調適、自我關照、壓力調適等類別文章，已印製海報張貼中心公佈欄及上傳中心及師大網頁。

(三)與圖書館合作辦理「閱讀 x 心理」講座，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規劃以以多元性別為主題，辦理 2 場次，開放全校師生參與。

## 五、班級座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規劃社群軟體、人際關係、時間管理等主題，包含：「網路社交：真假自我的探索之旅」、「人際界限的百態—我的關係我做主」、「回到自我：成為時間優化大師」等 3 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班級申請。

## 六、志工培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擺攤活動中招募新成員、推廣志工團服務內容；後續預計辦理期初和期末大會、5 場例會課程、中中和期末送暖活動。本學年以「玩具總動員」之概念作為包裝主題，涵蓋長大後需面對的各式人際關係、自我認同與價值、生涯態度的變化，並結合助人技巧課程，推廣心衛知識和心理支持資源。志工團內部活動部分，預計舉辦學輔之夜、志工團文康活動。志工經常性服務部分，將持續提供心靈小棧值班與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之同儕輔導服務。

## 七、緊急個案處理

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8 月 1 日起，截至 9 月 4 日，服務共 222 人、562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將於 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5 日召開。

## 八、轉銜輔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轉入共 21 名。

## 九、心理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專兼任心理師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 3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共創性別友善校園：那些多元性別學生教我的事—學務處專題講座」、「心理師的法庭事(一)、(二)」等研習課程 3 場次，以增進實務現場的相關知能。



## (二)實習心理師

1. 113 學年度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於 113 年 7 月 4 日、9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共 9 人次參加。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3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暫定）辦理 3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實習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 十、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260 萬元，計畫執行中。
- (二)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已核定補助 14 萬 9,811 元，計畫執行中。
- (三)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獲補助 90 萬元，計畫執行中。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來文通知申請，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

##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113 年度心理急救工作坊 8 月 1 日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完畢。
- (二)11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於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在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完畢。
- (三)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資深久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頒獎典禮，9 月 2 日協助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完畢。  
113 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經驗傳承會議，擬於 11 月 22 日由中原大學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籌備中。

## ◎健康中心：

### 一、健康服務

#### (一)新生體檢業務：

1. 籌辦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113年8月23日進行體檢場佈，訂於 113年8月24 日至8月25日和平校區 I 誠正大樓 1樓教室舉辦「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班新生健康檢查」，本學年度參加校內團體新生體檢人數共 3,133人。
2. 短期交換生丙表體檢安排：安排57位外籍生於113年8月31日及9月2日至樂活診所體檢。
3. 辦理113學年度學生自行至校外體檢繳交體檢表審核作業。

4. 聯繫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本113學年度新生領取學生證時間，寄信提醒各系所助教學生憑醫院收據或繳交健康中心開立證明單即可領取學生證事宜。
5. 回覆新生以電子郵件傳送新生體檢報告 e-mail 回信體檢繳交證明單。
6. 回覆新生、家長來信或來電詢問體檢相關問題。
7. 辦理學生因轉學、工作因素申請新生體檢副本共3人。
8. 辦理新生參加校內健康檢查後，體檢收據遺失補發。

(二) 月經貧窮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計畫：

1. 因應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健康中心已在三校區設置6個提供站及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
2. 宿管中心於女一舍、女一分舍、女二舍女廁，學七舍1F 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學二舍1F 廁所設置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756片。
3. 三校區生理用品提供站使用數量統計：
  - (1) 和平校區 I 設置於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2片。
  - (2) 和平校區 II 設置於圖書館4樓女廁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21片，綜合大樓4樓女廁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99片，2處合計取用320片。
  - (3) 公館校區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月經貧窮衛生棉使用個數：10片。
  - (4) 林口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0片。
  - (5) 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3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1片。

(三) 規劃113學年度適應體育課程申請：已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確認新學期開課事宜，因申請人數逐年遞減，今年只開設1個班別，加退選結束後以人工方式進行登錄。

- (1) 上課時間：113年9月6日（五）。
- (2) 申請時程：113年8月26日至9月13日止。
- (3) 上課地點：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

(四) 社會公益捐血活動：擬於9月12、13日與麥當勞公司、國際獅子會第一滴血委員會、台北捐血中心於和平校區 I 合辦捐血活動，凡捐血成功即送限量大麥克兌換券及精美好禮，首次捐血者額外贈送5000毫安培行動電源，活動地點於日光大道 B 區文學院前。

(五) 安排支援考試、校內等大型活動醫護人力：113年8月份共安排6人次。

(六) 健康量測站設備使用次數統計（3月22日-8月31日）：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二舍	女二舍	學七舍	小計
體 脂 計	3月22日 - 3月31日	42	119	122	130	90	503
	4月1日 - 4月30日	37	117	103	167	114	538
	5月1日 - 5月31日	21	78	70	94	61	324
	6月1日 - 6月30日	5	26	14	23	24	92
	7月1日 - 7月31日	0	0	20	23	28	71
	8月1日 - 8月31日	1	3	9	7	1	21
血 壓 計	3月22日 -3月31日	48	60	124	178	100	510
	4月1日 - 4月30日	51	73	127	223	118	592
	5月1日 -	36	50	71	104	89	350

5月31日						
6月1日 - 6月30日	7	18	29	34	33	121
7月1日 - 7月31日	0	0	15	28	14	57
8月1日 - 8月31日	0	2	7	5	5	19
總計	248	546	711	1016	677	3198

(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3年8月):

113年8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77	33	110
2.	休養床觀察	14	2	16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1	8	9
4.	緊急傷病處理	0	0	0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33	174	207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12	0	12
7.	哺乳室使用	0	0	0
8.	因病休學人數	13	0	13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0	0
10.	研究生轉系申請	0	0	0
合計		150	217	367

(八)113年8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50.0%)，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為第二位(9.5%)，其次為皮膚疾患及其他(各為7.1%)，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3年8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6(12.0%)	2(9.5%)	8(11.3%)
2.	自行車受傷	2(4.0%)	1(4.8%)	3(4.2%)
3.	機車受傷	5(10.0%)	0(0%)	5(7.0%)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6(12.0%)	3(14.3%)	9(12.7%)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4(8.0%)	2(9.5%)	6(8.5%)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1(2.0%)	0(0%)	1(1.4%)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2(4.0%)	3(14.3%)	5(7.0%)
9.	個人不慎受傷	17(34.0%)	6(28.6%)	23(32.4%)
10.	手術傷口	0(0%)	0(0%)	0(0%)
11.	蚊蟲咬傷	1(2.0%)	4(19.0%)	5(7.0%)
12.	皮膚疾患	1(2.0%)	0(0%)	1(1.4%)
13.	動物咬傷	0(0%)	0(0%)	0(0%)
14.	其他	5(10.0%)	0(0%)	5(7.0%)
合計		50(100%)	21(100%)	71(100%)

##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來函宣導校園傳染病相關防治事宜。
- (二)為因應開學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故印製有相關 M 痘及呼吸道禮節等宣導單張並放置於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系所公文交換櫃，加強衛教宣導。
- (三)流感防治相關工作：近日學生因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前來中心諮詢，已關懷師生身體狀況並給予轉介醫療院所就醫。
- (四)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113年8月29日接獲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院所啟新診所通知本校學士班學生疑似肺結核，已立即連繫住宿服務中心協助學生安排隔離寢室，並協助學生於8月30日至醫院胸腔內科門診檢查，同日另給予同寢室室友衛教，8月30日台北市醫昆明院區個管師因接獲啟新通報，致電本校了解學生狀況，目前學生身體不適情形已緩解且已做完相關檢查等待9月4日檢查結果。

##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蒐集相關資料、分析，撰寫「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並已於8月中繳交至收件單位處。
- (二)與性壇社討論性教育包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合作事宜，預計將於9月25日辦理「女性

影展大進擊」、10月2日辦理「愛的故事：同志與動物影像交織」、10月16日辦理「不要忘記我們曾在櫃子裡」、12月21日舉辦「性產業下的性病風險管控與主體實踐」講座。

- (三)擬於113年10月14日-11月24日舉辦第三屆「Go 健康」健走活動，此次與體育室、全人教育中心合作，融入全校運動會賽事及社區據點樂齡長者，目前正在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廠商討論細節內容。
- (四)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課程，與健康中心合作之主題為菸害防制法修法及新興菸品危害，已於9月2日至課堂上說明細節，將以懶人包、影片拍攝、線上直播、快閃活動方式辦理。
- (五)113學年度新生體檢，於期間進行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調查，共計回收2,812份問卷。
- (六)8月29日「117級新生營社團博覽會-學習資源攤位擺攤」，健康中心於活動中進行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共計125人參加。
- (七)113學年度2場急救教育訓練課程，CPR+AED（4小時）規劃於10月4日13:30-17:30於綜合大樓301及307教室辦理，BLS（8小時）急救課程規畫於11月23日8:30-17:30，於綜合大樓 210辦理，已至各社群平台進行活動宣傳。
- (八)規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預計於10月16日辦理，以M痘及流感為主題，邀請仁愛醫院社區護理組護理師擔任講師。

#### 四、膳食衛生管理

- (一)膳食衛生督導：
  - 1. 協助規劃新生營督導餐飲菜單及現場食安稽查，確認食安檢驗安排時間。
  - 2. 統整113年7-8月和平校區食材庫存安全及效期確認。完成後已4家廠商發現10件逾期品，目前相關資訊已請廠商回覆處理並通知總務處經管組。
  - 3. 督導各餐廳定期查核通知食材登錄平台資料補正。
  - 4. 規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和平校區衛生講習課程，並將暑期缺失計入，規劃下學期抽驗廠商，預計項目農殘，瘦肉精及腸科菌科，預計至少三件。
  - 5. 執行和平校區餐廳及林口衛生稽查及各項表單管理，食安督導作業。
- (二)8月13日檢測飲水機水質，和平校區檢測35台，無異常報告。
- (三)113年 USR 計畫營養專案執行：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及113學年課程規劃已完成營養動計有8堂課規劃。本年高齡夢想市集日期訂於10月5日，將以營養學程基礎營養實習課程攤位信義區得憶營佳據點，消防局及社區營養中心等公部門攤位為主，預計

6-8個攤位。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8月1日科技系、8月14日總務處、8月21日工教系。
2. 113年9月公館校區預計辦理1場（9月5日）數學系與結合化學系呼吸防護計畫合併辦理。

### (二)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校園乳癌防治推廣，訂於10月15日 下午辦理。
2. 博仁醫院-優免講座-異常過負荷相關主題1場，訂於11月25日 下午辦理。

(三)8月13日上午8點至12點於綜合大樓202演講廳、210展覽廳，辦理「113年度在職勞工一般健康與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報名人數為114人，取消報名7人，醫院受檢23人，8月13日實際到檢人數：79人，到校受檢為94%(已扣取消報名及自行至醫院受檢人數)。

(四)113年8月13日與8月20日假校本部綜210展覽廳與公館校區中正堂辦理113年度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應檢90人，2天到校園檢共有74人完檢（82.2%），到院健檢預約至113年8月27日截止。

(五)113年8月15日下午2時全德中醫診所張乃祐醫師假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B102教室協助辦理「如何過好炎炎夏日」中醫日常保健講座，共有20人參與。

### (六)113年8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3年8月服務人次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9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9
4.	母性保護計畫	4
5.	呼吸防護計畫	0
6.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19
7.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人數	7
8.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1

##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113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已於113年8月16日舉辦，活動圓滿順利。

(二)8月27日辦理和平校區哺集乳室績優評選活動，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前來評分，現

場評分結果為優選，期限為2年。

## ◎全人教育中心

### 一、服務學習業務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初階服務學習 47 門，進階服務學習 15 門，共計培訓 57 位反思引導員；針對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評量，準備 4.16 分、服務 4.20 分、反思 4.31 分、慶賀 4.18 分、評量 4.20 分、承諾 4.21 分（5 點量表），學生反應量好。另針對服務學習成果進行評量，觀點轉換 4.38 分、人際互動 4.33 分、知識轉化 4.28 分、校園認同 4.19 分、解決問題 4.34 分、批判思考 4.38 分、社會責任 4.36 分（5 點量表），學習成效亦良好。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因應服務學習辦法廢止及轉型，開設進階服務學習 9 門，培訓 4 位反思引導員。

刻正進行服務學習轉型社會實踐相關要點修訂及行政作業。

###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3 年 8 月 30 日已完成第四期計畫電子檔上傳及紙本報部，並完成繳交前期（112.1.1 至 113.8.31）之成果報告。

教師社群運作共 3 位教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鄭曉楓老師、王玉珍老師、衛教系張家臻老師）提出 4 件申請案，將結合專業課程推動高齡者社會責任計畫。於 8 月 15 日至宜蘭場域（五結鄉中興社區）進行去（112）年度科技檢測追蹤。本校銀齡樂活據點將成為雲康健康資訊網站計畫服務據點之一，將為長者提供手機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諮詢服務，同時結合雲康顧問公司之三高量測器材及 app，提供長者量測服務。

另定於 10 月 5 日（六）假本校日光大道辦理高齡夢想市集，目前已有超過 1,000 位社區高齡者報名參加，本校高齡學程、相關系所以及社團學生，皆參與擺攤以及相關服務工作。

另為推動學校與社區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舉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齡樂活據點。113 年度第二季據點課程自 4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共服務 1,740 人次。第三季據點課程自 7 月 8 日至 9 月 26 日，本季與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同步進行，共有 225 位參與者。第三季課程將於 9 月 26 日結束，第四季據點課程目前規劃完成，將於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

### 三、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本校傑出帶班老師及傑出大學伴之薦選，入選共 4 人，分別為傑出帶班老師陳彩榆、陳登廷及傑出大學伴吳佩諭、黃聖憶，已於 9/13（五）於「113 年傑出典範頒獎暨全國工



作會議」接受頒獎及表揚。

113-1 學期數位學伴計畫大學伴招募人數為 169 人(新任 138 人、續任 31 人)，服務期間為 9 月 24 日(二)至 12 月 12 日(四)，每週服務 2 次，為期 10 週，並服務 70 位小學伴。

####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

教育部核定 113 年度計畫，持續進行品德教育資源網及各專區更新與操作諮詢，並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本活動共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品德主題故事類、品德主題漫畫類及品德主題影音類等 4 大類共 13 組，受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及各教育階段同學報名參加。鑒於諮詢會議提及配合各校放暑假時間，於 6 月 19 日由教育部行文至各級學校進行公告，自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止開放線上投稿，期間協助參加者線上投稿操作等相關事宜。另辦理「113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與表揚活動薦送複審會議」，並於 11 月 15 日於國家圖書館辦理觀摩及表揚大會，本次計有 30 所學校獲獎(國小 16 校、國中 8 校、高中 2 校、大專 4 校)。

辦理「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定於 10 月 2 日(三)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校園特色案例分享、品德 ME Talk、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等。

####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1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數位包容概念打造品德學習圈，以落實品德教育指標及五育並重之精神。品德微電影拍攝主題為「服務愛關懷，多元實力 go」，以同學自主提出場域申請及服務計畫，讓愛更多元，期望未來有更多不同的場域加入我實踐多元包容兼融並蓄的欣欣校園。業已拍攝完畢，預計初剪影片於 9 月底完成。

### ◎專責導師室

#### 一、兵役行政

(一)113年3月至8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30人次。

(二)廣續提供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一)113年3月11日於正106教室辦理園藝治療講座，共計52人參與。

(二)113年3月18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訪，介紹相關毒品防制相關資訊，共計58人參與。

(三)113年3月27日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訪，共計57人參與。

(四)113年3月28日至4月3日預計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共計約180人參與。

(五)113年4月22日於正106教室辦理校園菸害防治講座，共計50人參與。

(六)113年5月1日於綜210展覽廳辦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處遇講座，共計85人參與。

(七)113年5月6日於正106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共計49人參與。

(八)113年5月13日於正106教室辦理期末反思引導，共計47人參與。

(九)113年8月29日社團博覽會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友善校園活動宣導。

三、113年3月至8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105場次，參加488次。

四、113年3月至8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生活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傳事項	
113年3月	次數	128	129	32	7	52	3	15	366
	人數	622	3,260	1,183	95	1,621	118	1,252	8,151
113年4月	次數	195	139	40	6	17	4	53	454
	人數	1121	3057	1187	94	729	20	5078	11,286
113年5月	次數	149	233	32	17	30	2	27	490
	人數	1,038	6,409	965	337	678	42	1,872	11,341
113年6月	次數	108	62	3	1	2	0	26	202
	人數	737	1142	3	80	106	0	2409	4,559
113年7月	次數	10	33	1	0	0	0	32	76
	人數	29	833	85	0	0	0	2946	3,893
113年8月	次數	65	336	4	2	2	0	12	421
	人數	628	12519	170	95	115	0	606	14,133
總計	次數	655	932	112	33	103	9	165	2,009
	人數	41,75	27,220	3,593	701	3,249	180	14,163	53,363

(二)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學習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扶)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質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13年3月	人次	288	258	19	662	218	18	121	13	2	27	23	0	31	206	1,886
113年4月	人次	264	252	4	672	255	23	115	15	8	22	39	0	35	249	1,953
113年5月	人次	268	265	2	740	248	10	164	28	6	54	21	0	28	315	2,149
113年6月	人次	111	140	3	382	51	11	53	4	5	80	25	0	21	117	1,003
113年7月	人次	108	183	2	215	22	1	50	7	4	2	15	0	16	93	718
113年8月	人次	122	180	5	397	26	18	54	7	0	5	7	0	15	141	977
總計	人次	1161	1278	35	3,068	820	81	557	74	25	190	130	0	146	1,121	8,686

五、輔導學習弱勢學生，媒合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出「學生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晨光學習輔導」等計畫案的申請，提供學生學習資源與支援：

(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申請「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共計19件申請通過；  
「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申請案，共計8件通過。

(二)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65人；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

六、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計畫案：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9案，預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自傳履歷準備」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1場次。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3年3月28日於樸304教室辦理文化實務講座－賽夏族文化手工坊，共計33人參與。

(二)113年4月19日於公館理圖807電腦教室辦理原住民族職涯講座：UCAN 職能診斷，共計32人參與。

(三)113年4月15日至19日於校本部日光大道辦理「原來在師大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isahini 一霎有你」系列活動，共計約1,000人次參與。

(四)113年5月9日於和平校區 I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名人文化藝術講座《原來這麼美》，共計70人參與。

- (五)113年5月16日於和平校區 I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13年度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
- (六)113年5月24日於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210展覽廳，辦理2024年度原民小畢業《Sansingkal 曙光》，共計154人參與。
- (七)113年7月4日至6日於屏東縣來義鄉古樓部落辦理《113年原鄉共學暨原舞文化田野調查》，參與人數共計13人。

## 八、協助其他校務行政

-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與關懷。
- (三)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大學部學生246人、碩士班學生14人，共計260人。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50件。
- (四)協助宿舍管理中心進行113年暑假住宿生搬遷及住宿生紛爭排解暨緊急事件處理。
-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 (六)113年3月至8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212件。
- (七)113年3月至8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93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公館校區學務組：

### 一、支援學生事務處其他單位活動

支援生活輔導組 113 學年度新生營 113 年 8 月 28 日公館校區學系新生餐點發放。

### 二、全人書院業務

- (一)辦理全人書院113學年度導師聘任事宜。
- (二)113年9月9日舉辦書院開學相見歡暨結業證書頒發儀式，感謝鈞長蒞臨活動並勉勵書院生。
- (三)113年9月23日舉辦捏陶工作坊，由抱瓶庵藝事空間徐恩廣老師教授激發同學創意的捏陶技藝，並分享跨領域的文化產業創業經驗。
- (四)輔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書院小組學習活動，鼓勵及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 (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書院生小組學習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院生參加人數	出席率(%)
1.	9/9(一)	第1次小組活動暨結業證書頒發儀式： 開學相見歡!分享你最愛的家鄉美食!	8人	100%
2.	9/23(一)	第2次小組活動(工作坊)： 青年文創:抱瓶庵療癒系捏陶工作坊	8人	100%
3.	10/7(一)	第3次小組活動(講座)： 台灣囡仔闖出一片天:我在聯合國的日子		
4.	10/28(一)	第4次小組活動： 桌遊的歷史:書院桌遊對抗賽		
5.	11/4(一)	第5次小組活動(待學生提企畫後定案)： 學生自主學習/留學分享/職涯講座		
6.	11/18(一)	第6次小組活動： 水岸自行車巡禮		
7.	12/2(一)	第7次小組活動： 2024 聖誕派對:德式聖誕節		
8.	12/9(一)	精進餐會		

(六)辦理公館校區學務組暨全人書院辦公室搬遷與裝修事宜。

### 三、校外賃居業務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9日函轉內政部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相關宣導事項，並公告於本組最新消息及本校賃居網頁。
-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1日函轉內政部「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並公告於本組最新消息及本校賃居網頁。
- (三)出席113年8月22日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
- (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將請各系所專責導師協助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俾利陳報教育部數據及交通補助費核銷。
- (五)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法規及賃居注意事項宣導講座擬於113年11月6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0分誠102教室舉辦。

### 四、學務服務

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與場地器材借用管理統計:(統計期間:113年6月11日至113年

8月31日)

項目	件數	服務人次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44	44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47	46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	1	10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	1	28
器材借用與管理	84	
合計	177	128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中心規劃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包括趨勢與職能講座、履歷面試、職場參訪、勞動保障、求職形象妝容、新生營攤位、學生實習經驗分享等，場次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AI 時代 職涯新思維	8/27 (二)	線上	11:00- 12:00	25	92.73%
2.	伯樂大學堂講座-學校 職涯資源簡介	8/27 (二) 至 8/29 (四)	校本部禮堂、 教201、202、 綜202、210、 誠101等	共 12 場次	已回收 106 份 問卷	
3.	新生營攤位	8/29 (四)	校本部禮堂前	9:30- 16:00		
4.	求職履歷準備心法，想 跨領域又該怎麼準備？	9/12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39	96.25%
5.	2024年台灣就業市場最 新趨勢解析/就業情報	9/18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33	92.67%
6.	台積電2025秋季校園徵 才-行動徵才車	9/23 (一)	圖書館校區	10:00- 16:00	189	95.64%
7.	勞動保障說明會	9/24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3:30		
8.	履歷面試技巧講座	9/26 (四)	公館校區 B101	12:30- 14:00		

9.	自我行銷系列講座-站在有光的地方－掌握天賦優勢，探索職涯方向	10/01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0.	數位行銷是什麼？行銷小白必聽的職前訓練！	10/02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1.	公視參訪	10/08 (二)	公共電視	12:50- 17:00		
12.	勞安加衛體驗館參訪	10/09 (三)	新北市汐止區 橫科路407巷 99號	12:50- 17:00		
13.	掌握社群行銷趨勢與玩法及實戰案例分享/快點行銷	10/16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4.	力積電人才預聘實習計劃說明會	10/17 (四)	公館校區 B101	12:30- 13:30		
15.	境外生留臺工作經驗分享與評點制說明會	10/30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3:30		
16.	自我行銷系列講座-發光吧！我推的履歷！	11/01 (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7.	運用寵物療癒卡探索職涯：以美好生活目標為基礎的個人永續發展	11/07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8.	敢出彩玩出色-明基佳世達帶你勇闖職涯	11/06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19.	自我行銷系列講座-求職妝容與實作	11/13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30		
20.	自我行銷系列講座-形象力就是影響力，獲得面試好印象	11/19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21.	遠傳電信企業參訪	11/21 (四)		12:50- 17:30		
22.	自我行銷系列講座-不可不知的面試禮儀	11/22 (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4:00		
23.	學生實習經驗分享	11/26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3:30		
24.	學生實習經驗分享	11/27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三)		13:30		
25.	學生實習經驗分享	11/28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3:30		
26.	模擬面試/104 Givers	11/29 (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5:30		

## 二、產業實習

### (一)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

113 年「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增設「實習學生產業實習問卷調查」及「實習合作機構產業實習問卷調查」，共計補助 27 系所 30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206 萬 4,284 元整，各系所學生已陸續於暑期完成實習，刻正進行 UCAN 共通職能測驗、經費核銷等事宜。

### (二) 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

113 年「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文各系所公告受理申請，申請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共計補助 11 系所 11 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27 萬 4,880 元整，各系所已陸續規劃相關活動，刻正進行 UCAN 共通職能測驗、經費核銷等事宜。

### (三) 學生實習故事競賽

113 年「學生實習故事競賽」提高各獎項獎金，並調整評選方式，決選增列口頭簡報。本案活動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透過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IG、以及校園公告等途徑公告競賽及徵件訊息，並請系所、實習課程師長、專導鼓勵同學踴躍參加，11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徵件、預計 10 月 29 日進行決選、11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及實習經驗分享。

### (四) 實習資訊登錄活動

113 年「登錄實習資訊，免費拍求職照」活動，登錄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透過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IG、以及校園公告等途徑公告競賽及徵件訊息，並請系所、實習課程師長、專導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截至 9 月 24 日止共計 44 名同學參加。

### (五) 公部門實習統一送件

113 年透過中心協助學生申請公部門機構實習，截至 9 月 6 日止共計 28 次(如下表)：



	實習機構	系所	人次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學科學程(1)、東亞系(1)、地科系(3)	5
2.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生科系(2)、地理系(3)	5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英語系(1)	1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教系(1)	1
5.	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	心輔系(1)、國文系(1)	2
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社教系(2)、地科系(2)、生科系(2)	6
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理系(7)	7
8.	高雄市立美術館	社教系(1)	1
合計			28

#### (六)實習合約相關作業

113年截至9月6日止，協助16個單位檢視實習合約/實習合作備忘錄共計57件：

1. 休旅所：雄獅旅行社、瀚覺檯控股。
2. 研發處：勤益科技大學。
3. 社工所：社工所：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等4件。
4. 社教系：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5. 衛教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 國文系：國立臺灣博物館。
7. 心輔系：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交感身心診所、點晴心理諮商所等27件。
8. 管理所：王道銀行。
9. 科技系：台灣票據交換所。
10. 企管系：全聯實業、台灣無印良品、台北君悅酒店等14件。
11. 生科系：台灣希施生物科技、農業科技研究院等4件。
12. 資工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 車能學程：嘉鈞興業。
14. 全營所：精誠資訊、將來銀行等4件。

#### (七)職涯資源網建置「產業實習」專區

為使本校實習學生及院系所更方便查詢實習相關資訊，本中心將實習相關資訊整合於職涯資源網「產業實習」專區，學生可查詢學生實習手冊、院系所實習課程要點/辦法、企業實習機會、公部門實習機會、實習統一送件、實習安全保障及實習場所

安全、實習常見問題等；院系所可查詢校內外相關法規、校外實習輔導原則、實習機構評估及簽約、實習保險與安全、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等；另有實習故事競賽、實習資訊登錄、實習成果分享、產業實習相關表單、學生產業實習機構等內容，並將持續豐富相關資訊。

### 三、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第 2 學期委員會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並於會中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實習不適應學生輔導流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已公告於本校職涯資源網周知。

### 四、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一)辦理113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本年度調查對象為111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9學年度畢業滿三年、107學年度畢業滿五年，本中心已於113年6月11日函請各系所提供需加掛子卷內容及確認業務承辦同仁系統帳號權限。另為提升問卷回收率，本年度採購全家紅利 pin 碼提高至3,000份。本中心已於113年8月21日辦理實體問卷施測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7系所、40人參加，並已發函及以 e-mail 通知系所主管及承辦窗口協助跟催畢業生問卷填答進度；9月16日寄送 e-mail 邀請本次調查對象上網填答、9月23日發送簡訊提醒，預計於11月5日前將填答結果上傳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

(二)另為了解本校外籍畢業生就業狀況，預計於113年7月至8月間辦理107學年度、109學年度、111學年度外籍(含港、澳)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由國際事務處提供共634位畢業生名單。本中心已於113年7月1日 email 問卷連結 (<http://docs.otecs.ntnu.edu.tw/NGSS/surveyIntro.do?uri=NB890764>)邀請畢業生填答，目前填答份數為103份，預計於11月31日截止。

### 五、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為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畫部分，本中心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發文各學院公告受理申請，申請至 9 月 6 日止，截至 113 年 9 月 6 日已有 13 個系所(14 案)提出申請。

### 六、UCAN 診斷測驗：

補助及鼓勵系所進行學生團體施測及解測，112 年共計 1,290 位學生進行測驗。113 年截至 9 月 6 日止共計 862 位學生進行測驗。

### 七、職涯資源網及就業大師平台

(一)職涯資源網

自109年3月份上線，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累計瀏覽人次達1,697,622人次。113年截至9月6日止已刊載筆數如下：

類別	內容	筆數
公部門實習機會	公部門實習職缺。	44
企業實習機會	企業及其他機構實習職缺。	73
校外徵才活動	聯合徵才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儲備幹部招募計劃、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等。	83
校外職涯活動	線上職業講座、儲備幹部計畫專場說明會、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等。	65
考試資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等。	32
線上職缺	內容行銷、電動車銷售顧問、公關事務助理、就輔員、教保員、社工員、企管講師等。	128
校外培訓/證照	AI 視覺辨識應用人才養成班、各項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產業新尖兵計畫等。	22
其他	產業獎助計畫、政府就業獎補助、留學資訊、海外打工等。	18

## (二)「就業大師」平台

提供學校就業職缺及教甄考古題與解答，並提供企業與機構刊登實習與就業職缺。113年截至9月6日止共計152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471,150人次。

## ◎社區諮商中心

### 一、諮商服務

(一)113本年度，截至8月底為主，民眾預約387人，諮商服務4238人次。

#### 1. 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初談 (人次)	個別諮商 (人次)	伴侶/家庭諮商 (人次)	外語諮商 (人次)	諮商服務 (總人次)
1月	65	44	508	20	6	534
2月	39	22	372	13	3	388
3月	45	30	595	18	36	649
4月	49	35	540	15	32	587

5月	43	31	604	22	27	653
6月	34	23	485	17	18	520
7月	41	35	364	33	18	415
8月	71	47	453	30	9	492
小計	387	267	3921	168	149	4238

(二)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有關國語文中心之外籍生諮商一案，已由國語文中心照案送件，呈核簽文中。
2. 台大心輔中心簽立有關學生校外諮商補助合作契約，已服務5學生，27人次。
3.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72人，282人次，八月諮商費用校內核銷流程已完成。
4.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20人，68人次。
5. 國家教育研究院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8人，21人次。
6. 政治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48人，172人次。
7. 米蘭營銷合作計畫
  - (1) 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7人，19人次
  - (2) Q2產學合作規劃成果報告及提案書預計於9月12日完成。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113年度新手心理師培訓課程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一	輔導諮商實務工作者性別敏感度訓練：多元性別與交織性觀點	姜兆眉 副教授	113/9/14(六) 10:00-17:00
二	性侵害創傷處理—評估與療癒之路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3/10/20(日) 10:00-17:00
三	焦點解決治療個案研討會	林烝增 諮商心理師	113/11/08(五) 18:00-20:30
四	完形治療個案研討會	曹中璋 諮商心理師	113/12/13(五) 18:00-20:30

## 2. 生涯系列課程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一	113/4/20(六) 9:30-12:30	生涯系列課程-意義提升生活風格諮商模式之簡介	田秀蘭教授	22	94%
二	113/8/3(六) 9:30-16:30	社會認知取向生涯諮商的概念與做法	林蔚芳教授	18	94%
三	113/9/21(六) 9:30-12:30	藝術媒材在生涯諮商的應用	朱惠瓊教授	-	-
四	113/10/19(六) 9:30-16:30	阿德勒取向生涯風格評估：尋嘗日的運用	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	-	-
五	113/11/2(六) 9:30-12:30	生涯因緣觀在生涯諮商的應用	金樹人教授	-	-

## 3. 113年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一	113/7/6(六) 9:30-16:30	督導概論與模式	林家興教授	17	91%
二	113/7/7(日) 9:30-16:30	督導技術與實務	林麗純心理師	21	98%
三	113/7/13(六) 9:30-16:30	督導關係與歷程	陳秀蓉教授	17	96%
四	113/7/14(日) 9:30-16:30	督導倫理與法律議題	林蔚芳副教授	21	98%
五	113/7/20(六) 9:30-16:30	督導危機處理	施香如教授	10	96%
六	113/7/21(日) 9:30-16:30	督導中的個人化議題與自我覺察	洪莉竹教授	16	99%
七	113/7/27(六) 9:30-16:30	兒童青少年校園性別事件處遇與系統合作之督導	張麗君心理師	10	95%

八	113/7/28(日) 9:30-16:30	督導中的性議題	葉致芬助理 教授	25	99%
九	113/8/4(日) 9:30-16:30	青少年優勢中心督 導	王玉珍教授	12	91%
十	113/8/10(六) 9:30-16:30	憂鬱與自傷、手機/ 網路成癮、物質濫 用及成癮相關議題 督導	林旻沛教授	17	97%
十一	113/8/11(日) 9:30-16:30	督導中的健康、疾 病與失落議題	林欣怡心理 師	18	96%
十二	113/9/7(六) 9:30-16:30	多元文化督導議題	喬虹助理教 授	-	-

#### 4. 其他課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13/10/5(六)	9:30-12:30	自然療癒體驗—僵化與流動： 大自然的分形與身心療癒	金樹人教授

###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 (一) 團體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數	服務 人次	滿意 度
1.	8/19- 8/23 (一~五)	10:00- 12:00	【出發吧！情緒小 大師】用繪本玩情 緒~兒童情緒夏令營	蔡宜軒 心理師	5/5	60	-
2.	10/01- 11/05( 每週二)	19:00- 21:00	《肉肉！我們和平 共處吧！》—身體 意象探索團體	黃欣悅 實習心理師			
3.	9/25- 11/06( 每週三)	18:30- 20:30	《內耗乖乖》自我 照顧團體	鄭茹帆 實習 心理師、邱筱 涵 實習心理 師			

(二)工作坊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 數	人次 繳費/ 報名	滿意 度
8/18(日)	10:00-17:00	生涯猶豫與抉擇探索 工作坊——「前方岔 路口，請…？」	胡珈華 心理師	1/1	-	-

(三)外展據點活動系列：

1. 已完成辦理9月份據點活動主題及簡介轉知里長、里民進行宣傳，課程推廣內容如下：

時間	113/9/9(一) 09:30-11:30
主題	師大心田樂活心靈工作坊-《香氣石光-正念芳療工作坊》 (共24名)
課程簡介	<p>正念芳療就是運用心理學中正念的技巧搭配人類數千年來的自然醫療法，引發參與者在理性與感性地體會中，迎來美好的心理轉化與調適作用。香氣刺激可以從鼻子直接傳遞到大腦得的邊緣系統部位，直接深入到我們的意識與潛意識深處，讓人感覺到「舒服」、「放鬆」的香氣，具有非常深層的療癒作用。</p> <p>本場活動最特別之處，基於帶領心理師的專長與興趣，融入心理諮商專業的藝術治療與遊戲治療的精神與技術，提供參與者以獨特五感體驗與引導：</p> <p>A. 視覺：植物圖像象徵刺激</p> <p>B. 嗅覺：芳香分子的嗅吸吐納</p> <p>C. 聽覺：特別邀請英國音樂治療師挑選十段，與植物意向相互呼應的音樂片段</p> <p>D. 知覺：台師大研究壓力型態的專業心理測驗</p> <p>E. 觸覺：手作個人獨家配方的芳療按摩滾珠瓶</p> <p>啟發人類與身俱來的感官能量，得到自我心理壓力宣洩，並自我照顧的療癒效果，用蘊含大自然能量的植覺，促進身心靈的平衡和放鬆，提高參與者的整體福祉感與自我覺知。</p>

#### 四、網路平台行銷

##### (一)網路宣傳

##### 1. podcast 系列內容

王翊瑄、黃昱喆邀請蔡宜軒心理師擔任「正念芳療的療癒力」對談來賓，podcast 主題為 EP. 14「變身花草精靈吧~聊聊芳療怎麼幫助我們調適情緒」王翊瑄、黃昱喆實習心理師 .feat 蔡宜軒 諮商心理師/芳療師。

##### 2. 心理衛生推廣文章(已上架官網)

(1)主題：【性創傷系列：我是家長，我的孩子疑似被性侵害（上）】，撰文者：鄭茹帆 實習心理師。

(2)主題：【好想分手但又做不到嗎？】致好難離開關係的你，撰文者：邱筱涵 實習心理師。

#### 五、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商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 (一)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諮詢 (人次)	初談 (人數)	進案 (人數)	個諮 (人次)	轉介		心理 測驗 (人次)	個案管理/ 聯繫	
						入 (人數)	出 (人數)		電 話	E-mail (次)
1	3	1	1	15	1	0	1	5	2	1
2	3	2	2	10	1	0	1	6	1	2
1	0	1	1	23	0	0	1	2	1	1
0	0	0	0	18	0	0	0	4	2	0
2	2	1	1	21	0	0	1	7	3	2
2	1	1	1	21	0	0	1	5	0	2
0	0	1	1	6	1	0	1	2	2	0
0	0	0	0	6	0	0	0	3	0	0
8	9	6	6	120	2	0	6	35	1 1	8

####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 一、宿舍郵務辦理情形

(一) 各宿舍櫃檯持續辦理住宿生之郵務服務業務，已完成簽收之郵件數量統計如下(113



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7月	8月
男一舍	0	271
女一舍	0	341
男二舍	294	450
女二舍	574	929
學七舍	146	341
總計	1,014	2,332

## 二、住宿生報修辦理情形

(一) 本中心持續辦理各宿舍小型修繕作業，已處理完成之小型修繕案件數量如下(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7月	8月
男一舍	25	115
女一舍	0	60
男二舍	46	131
女二舍	102	122
學七舍	57	231
總計	230	659

(二) 有關宿舍修繕速度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速度)滿意程度	人次	
	7月	8月
非常滿意	6	40
滿意	0	6
普通	0	2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三) 有關宿舍修繕結果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7月	8月
非常滿意	6	38
滿意	0	5
普通	0	4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1

(四) 113年8月份宿舍小型修繕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案件原因追蹤與處理。

1. 修繕結果[非常不滿意]1件：學七舍寢室浴室喇叭鎖損壞，同學誤會維修人員未到該寢室修繕，實際上維修人員於報修後已進行維修更換，經電聯同學說明，確認本案已處理完畢。

(五) 持續將宿舍修繕成果以照片輪播形式更新於宿舍網頁，以呈現宿舍之努力與作為(113年8月6日至9月6日，共呈現18件宿舍修繕案件)。

### 三、學生宿舍床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3學年度各棟宿舍住宿率：

宿舍別	住宿人數	床位數	住宿率
男一舍	846	846	100%
女一分舍	333	342	97%
女一舍	1,260	1,260	100%
女二舍	1,716	1,746	98%
男二舍	1,103	1,112	99%
學七舍	928	970	96%
小計	6,186	6,276	99%

### 四、宿舍活動與宿委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一) 持續辦理112-2宿委考核相關業務。
- (二) 持續辦理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三) 113-1宿舍全體活動。

序號	日期	活動	備註
1.	9/15-30	宿委聯席會	依宿委組織章程，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由兩校區宿委決定辦理時間。
2.	10/4 (暫定)	防災講座	講師：黃凱駝 警官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萬華中隊
3.	10/16 (暫定)	防災演練	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地震演練。 和平校區：體育館前 公館校區：歐洲公園
4.	11/1-12/7	用電安全檢查	11/1-7：用電安全檢查自檢 11/12-15：用電安檢查補檢 12/1-7：入房檢查
5.	114/1/23或24	住宿生圍爐活動	

#### 五、宿舍進退宿作業執行情形

(一) 為使住宿生安全順利進住與退宿，並維持宿舍各項設施及環境，本次「112學年暑期住宿生退宿暨113學年度住宿生進住作業」於113年8月21日至8月25日辦理完成，為使住宿生進退宿能夠分流進行，提前規劃調整8月進退宿期程，並安排提前退宿抽獎活動(8月17日至8月21日)，以及搭配校區間客運車接駁(8月21日至8月23日)，順利解決進退宿壅塞問題。

(二) 各宿舍進退宿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二舍	女二舍	學七舍	總計
8/21~8/25進住人數 (學二舍與學七舍為 8/23~8/25進住人數)	784	778	386	538	537	3,023

(三) 參加提前退宿抽獎活動中獎人次：

日期	人次
8月17日	29
8月18日	22
8月19日	18
8月20日	23

8月21日	178
總計	270

(四) 搭乘交通車人次：

日期	人次
8月21日	85
8月22日	92
8月23日	91
總計	268

(五) 各宿舍協助辦理進退宿作業之相關工作人員(本中心人員、學生宿委、駐警隊、專責導師、清潔人員等)，統計約706人次，因中午仍執行進退宿工作，故統一訂購並發放誤餐便當予當天工作人員。

## 六、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進行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主體工程後延伸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於111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7,657萬9,287元，並於同年獲該部核定貸款本金百分之五十(即7億8,400萬元)之貸款利息補助20年。
2. 本案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113年度於2月16日召開由校長主持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2月27日召開由印副校長主持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3月15日召開由印副校長主持之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討論會議。廠商於3月20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5月2日本校函送審查意見予廠商。廠商業於5月10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本校於6月6日函送審查意見予廠商。6月7日與廠商召開履約協調會。廠商於6月19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五版)。營繕組於6月25日提供廠商審查意見。廠商於7月2日修正文件並進行抽換(亦上傳雲端)。7月3日廠商向主管機關提送室裝許可申請。8月5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廠商於8月15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核定版)。8月29日召開施工條件(需求)校內討論會。

### 3. 113年重要紀事：

	日期	重大事項	備註
1.	2月16日	細部設計審查會	
2.	2月27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	
3.	3月15日	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討論會	

4.	3月20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	
5.	5月2日	函送本校審查意見予廠商	
6.	5月10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	
7.	6月6日	函送本校審查意見予廠商	
8.	6月7日	履約協調會議	
9.	6月19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五版)	
10.	6月25日	營繕組於提供廠商審查意見	
11.	7月2日	廠商修正文件並進行抽換(亦上傳雲端)	
12.	7月3日	廠商向主管機關提送室裝許可申請	
13.	8月5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14.	8月15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核定版)	
15.	8月29日	施工條件(需求)校內討論會	

#### 七、學一舍硬體設備改善工程

為提供住宿生優質住宿環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自3月中旬起規劃學一舍硬體設備改善工程；於6月18日正式動工，8月20日順利竣工；共汰換老舊冷氣549台、拆除鐵窗220組、拆除並安裝氣密窗551扇、安裝隱形鐵窗551扇、全棟油漆粉刷近600間，在暑期8週期間同步進行網路設備更新、木工修繕、浴室等多項小型工程，各項工程工法不同，先後順序相互牽動至為複雜，仍順利於開學前完成任務，非常感謝校長、各級長官與同仁們的鼎力協助。

#### 八、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 協助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宿舍生理用品發放作業，數據如下：

113年7月平均用量	女一舍0片/女一分舍0片/女二舍540片/學七舍72片
113年8月平均用量	女一舍120片/女一分舍80片/女二舍480片/學七舍76片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並優化生活服務學習內涵與輔導機制，爰修正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放寬大學部學生申請條件，修正第二點。
- 二、第二類助學金金額過低，不足以有效解決學生經濟困難，故刪除此項目，修正第三點。
- 三、調降生活服務學習總時數，修正第六點。
- 四、新增「當學期學業成績 GPA 達 4.0 以上者」、「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兩項，得折抵生活服務時數，修正第六點。
- 五、新增學生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修正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助學對象為本校<u>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學生)</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u>學士班學生未達新臺幣 90 萬元、碩博士學生</u>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p> <p>(二) 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p>	<p>二、助學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del>60 分</del>或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p> <p>(二) 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教育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放寬大學部學生申請條件。</p>
<p>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p> <p>(一) 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p> <p>(二) 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學生。</li> <li>2、大學部延畢生。</li> <li>3、碩博士班研究生。</li> <li>4、未完成<u>生活服務學習</u>之學生。</li> </ol>	<p>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類別分為<del>二類</del>，<del>各類不得重複申請</del>，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p> <p>(一) <del>第一類</del>，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學生。</li> <li>2、大學部延畢生。</li> <li>3、<del>全職</del>碩博士班研究生。</li> </ol>	<p>一、第二類助學金金額過低，不足以解決突遭經濟困難學生之須要，故刪除。輔導學生申請紓困助學金。</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4、<u>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u></p> <p>(二)第二類，近3個月內因家庭負擔家計者失業、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家庭突遭變故者。每月核發3,000元，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至多助學6個月。</p>	
<p><u>四、申請時程：</u>每學年申請3次，申請及核發期程如下：</p> <p>(一)<u>第一學期：</u>於9月申請，核發期程為9月至翌年1月。</p> <p>(二)<u>第二學期：</u>於2月申請，核發期程為2月至6月。</p> <p>(三)<u>暑期：</u>於6月申請，核發期程為7月至8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期期程之助學金)。</p>	<p>四、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3次，上學期於9月、下學期於2月、暑假於6月申請，助學金核發期程為上學期自9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自2月至6月，暑假自7月至8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假期程之助學金。</p>	<p>修正申請時程為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暑期。</p>
<p><u>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u>生活服務學習</u>，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u></p>	<p>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u>學習型服務活動</u>，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p>	<p>修正文字。</p>
<p>六、校內<u>生活服務學習</u>實施方式如下：</p> <p>(一)<u>申請學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70小時，申請暑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40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25小時。</u></p> <p>(二)參與<u>學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u></p>	<p>六、校內<u>學習型服務活動</u>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80小時，參與校內講座、<u>服務性社團</u>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者最多可減免10小時；<u>最近一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p>	<p>一、更正「學習型服務」為「生活服務學習」。</p> <p>二、調降學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70小時與暑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總時數為40小時。</p>



<p><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得折抵 10 小時，至多得折抵 20 小時：</u></p> <p>1、<u>前一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u>或 GPA4.0 以上。</u></p> <p>2、<u>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u></p> <p>3、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u>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u></p>	<p>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p> <p>(二)第二類助學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p>	<p>三、增加「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得折抵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七、<u>生活服務學習</u>之輔導：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共同簽訂協議書，<u>並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各項資料。</u></p> <p>(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u>填寫服務學習紀錄表。</u></p>	<p>七、<u>學習型服務</u>之輔導：</p> <p>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p> <p>(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繳交<u>反思心得。</u></p>	<p>一、更正「學習型服務」為「生活服務學習」。</p> <p>二、新增「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各項資料。」</p> <p>三、「繳交反思心得」修正為「填寫服務學習紀錄表」。</p>
<p><u>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停止核發助學金：</u></p> <p>(一)休學或退學者。</p> <p>(二)當月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次月起<u>停止核發助學金。</u></p>	<p>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資格；當月<u>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u>次月起<u>不予核發助學金</u>；<u>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u><u>於下一期程申請助學金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u><u>累計 2 期</u></p>	<p>一、明訂受助學資格停止與取消。</p> <p>二、修正為條列式說明</p>

	<del>程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取消申請資格。</del>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09 月 0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0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學士班學生未達新臺幣 90 萬元、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二)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
- 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
  - (一)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
  - (二)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
    - 1、大學部學生。
    - 2、大學部延畢生。
    - 3、碩博士班研究生。
    - 4、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
- 四、**申請時程**：每學年申請 3 次，申請及核發期程如下：
  - (一)**第一學期**：於 9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9 月至翌年 1 月。
  - (二)**第二學期**：於 2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2 月至 6 月。
  - (三)**暑期**：於 6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7 月至 8 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期**期程之助學金)。
- 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

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六、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學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70 小時，申請暑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25 小時。

(二)參與學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得折抵 10 小時，至多得折抵 20 小時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或 GPA4.0 以上。
2. 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
3. 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

七、生活服務學習之輔導：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

(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並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各項資料。。

(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填寫服務學習紀錄表。

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停止核發助學金：

(一)休學或退學者。

(二)當月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次月起停止核發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生活助學金 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

年 月 日

<b>壹、基本資料</b>			
申請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b>貳、學習計畫</b>			
輔導單位			
服務學習項目 (輔導單位填寫)	1、 2、 3、		
服務學習時間(期程)			
<p>學生(姓名)_____已確實了解生活助學金為助學性質，且須履行「生活服務學習」義務；也充分了解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累計不超過 25 小時，並同意接受輔導人員的指導。如對本協議內容有任何疑問，隨時向輔導單位或生活輔導組反映。</p> <p>輔導單位(名稱)_____承諾為學生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指派專人進行輔導，按月提供學生輔導建議；並確實依個資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各項資料。</p> <p><b>申請學生(簽章):</b></p> <p><b>輔導單位輔導人員(簽章):</b></p>			
輔導單位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學生及輔導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紀錄表

系級：			學號：			姓 名：			服務學習單位：		
服務學習項目											
年/月			服務時數			每月輔導建議					
服務時數總計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b>學期間服務學習時數折抵</b></p>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或 GPA 4.0 以上，折抵 1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者折抵 1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或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10 小時(折抵時數：        小時)。								
服務學習反思											
學生自評可增進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單位綜合考評											
輔導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由服務學習單位核章後提供掃描檔交由學生自行上傳至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正本由服務學習單位自存。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成立，爰將辦法修正為要點；另修正獎懲委員會之組成、職掌；並增修會議資料與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等，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辦法修正為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九點)
- 二、刪除學生議會之組織，學生委員人數不變，並新增委員會幹事一職(修正第二點)。
- 三、「審議重大獎懲案件」修正為「審議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案件」；刪除「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職掌。(修正第三點)
- 四、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心理、法律或其他領域專家等列席，以提供專業領域之觀點(修正第五點)。
- 五、增修保障學生權益、保護機敏資訊及學生個資之規範(修正第六點，新增第七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與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同列為要點，爰修正本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要點</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 <u>辦法</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修正文字。
<p><u>二、</u>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p> <p><u>(一)</u>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u>(二)</u>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教師 1 人為教師委員。</p> <p><u>(三)</u>學生委員由學生會<u>推派</u>代表 <u>5 人，其中應包括</u>研究生學生代表<u>至少</u> 1 人。</p> <p><u>本會之委員</u>任期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學務長為召集人，<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兼任委員會幹事</u>。</p>	<p><u>第二條</u>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p> <p><u>一、</u>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u>二、</u>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u>講師以上</u>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p> <p><u>三、另得視需要由學務長推舉校內具法律、心理專長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為專業委員。</u></p> <p><u>四、</u>學生委員為學生會<u>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及學生代表二人</u>及研究生代表一人。</p> <p>任期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第二款刪除「講師以上」文字。</p> <p>二、刪除第三款，另列為第五點。</p> <p>三、刪除「學生議會」之組織，學生代表人數不變。</p> <p>四、新增行政幹事一職，以處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擬<u>修訂</u>學生獎懲辦法。</p> <p>(二)審議學生<u>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u>案件。</p> <p>(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b>第三條</b> 本委員會之<u>執掌</u>如下：</p> <p>一、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p> <p>二、審議學生<u>重大</u>獎懲案件。</p> <p><del>三、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del></p> <p>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一、「重大獎懲案件」修正為「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案件」。</p> <p>二、刪除「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之職掌。</p> <p>三、修正部分文字。</p>
<p><u>四</u>、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b>第四條</b>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調整點序</p>
<p><u>五</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u>心理、法律或其他領域專家，及</u>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p>	<p><b>第五條</b>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u>其他與議題</u>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六</u>、討論懲處案件時，<u>應邀請</u>當事人列席說明，<u>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u>。</p>	<p><b>第六條</b> 討論懲處案件時，當事人<u>得</u>列席說明。</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七</u>、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u>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對於會議過程中的審議內容、表決結果、委員意見以及所有會議資料均應予以保密</u>。</p>		<p>新增機敏資料保密之規範。</p>
<p><u>八</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b>第七條</b>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點次調整</p>
<p><u>九</u>、本<u>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八條</b> 本<u>辦法</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點次調整</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教師1人為教師委員。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派代表5人，其中應包括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1人。  
本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務長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兼任委員會幹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
  - （二）審議學生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案件。
  -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心理、法律或其他領域專家，及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六、討論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對於會議過程中的審議內容、表決結果、委員意見以及所有會議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傑出學生選拔具有特殊與專業性，由各學院初審推薦後，應組成「複審小組」以公平、公正選拔出本校之傑出學生，爰擬具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傑出學生候選人資料由各學院初審後，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複審小組之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有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代表與學生代表。(修正第五點)
- 二、刪除「誠正勤樸」文字。(修正第六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選拔名額及方式：</p> <p>(一)推薦及初審：</p> <p>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u>並將傑出學生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p> <p>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p> <p>(二)複審及決定：</p> <p><u>1.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院教師代表10人、學生會代表3人、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u></p>	<p>五、選拔名額及方式：</p> <p>(一)推薦及初審：</p> <p>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p> <p>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p> <p>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p> <p>(二)複審及決定：</p> <p>1. <del>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del> 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del>獎懲委員</del>同意後流用。</p> <p>2.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p>	<p>一、候選人資料由各學院初選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二、新增複審小組組成之成員。</p> <p>三、修正部分文字並調整目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心等單位主管，組成複審小組，選出當年度傑出學生。</u></p> <p>2. 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其中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必要時<u>學制名額得互相流用</u>。</p> <p>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p> <p>4.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p>	<p>3.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p>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一)頒發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p> <p>(二)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一)頒發<del>誠正勤樸</del>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p> <p>(二)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刪除「誠正勤樸」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7年3月2日學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促進全方位發展，並表揚對學校、社會等有具體貢獻，足為同儕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時間：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

三、選拔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GPA3.5以上，且未受懲處者。

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三)運動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五、選拔名額及方式：

(一)推薦及初審：

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並將傑出學生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

事蹟推薦。

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

(二)複審及決定：

1.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院教師代表10人、學生會代表3人、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主管組成複審小組，選出當年度傑出學生。
2. 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其中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必要時得互相流用。
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
4.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六、獎勵與表揚：

- (一)頒發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案依照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8722號函辦理，並參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本校學生會，明定其名稱全銜及當然會員資格。(條文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依據本辦法及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應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進行相關會務之運作，並明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當然輔導單位。(條文草案第三條)
- 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明定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選舉方式。(條文草案第四條)
-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學生會在校行使學生自治之權力，並遵照各校級會議規定及學生會組織章程，推舉學生代表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會議。(條文草案第五條)
- 五、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訂定有關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運用之相關規範。(條文草案第六條)
- 六、為維持學生會運作之品質，並落實組織運作之稽核，明定學生會應辦理組織運作之評鑑。(條文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學生會辦理校、內外活動及租借相關場地、器材應遵守之規範。(條文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八、參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條文草案第十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增進學生權益，並輔導學生成立經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宗旨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學生會，其全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p>	<p>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學生會。 二、明定學生會之全銜、定位。 三、明定學生會當然會員之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會應依照本辦法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進行會務運作，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當然輔導單位。</p>	<p>一、明定學生會運作應基於獨立自主之精神，並應遵守本辦法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二、明定學生會之當然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二、明定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p>
<p>第五條 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依規定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校級會議。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作業由本校學生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其應依照各項會</p>	<p>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學生會運作學生自治之權力及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會議。 二、明定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方式與</p>

<p>議之規定確實出席或列席會議，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p>	<p>期限。</p>
<p>第六條 學生會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協助代收學生會會費，惟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p> <p>學生會收取學生會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本校備查。</p> <p>學生會會費應使用於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並於收取學生會會費前，向會員說明會費運用之方式與用途。</p> <p>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並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且應定期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並說明使用之情形。</p>	<p>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p> <p>二、明定學生會向當然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之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p> <p>三、明定學生會訂定收取學生會會費之規章及數額，需經由合法程序審議後，送本校備查。</p> <p>四、明定學生會會費使用之用途，學生會需對於使用之用途向當然會員清楚說明。</p> <p>五、明定學生會應對於經費使用訂定相關規定及監督機制，定期向會員公告經費使用之情形。</p>
<p>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會落實組織運作稽核，學生會應定期進行組織評鑑，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一、為確保學生會運作之品質及成效，並落實組織運作之稽核，故訂定此條文。</p> <p>二、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相關實施辦法由學生會自行擬定，並執行之。</p>
<p>第八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相關活動作業，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生會與學生社團為不同之主體，惟進行校內外活動申請程序與規範相同，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p>
<p>第九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要點」、「學生社團</p>	<p>學生會與學生社團為不同之主體，惟租借場地及器材之程序與規範相同，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p>

<p>器材借用要點」，並依循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並依循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與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相同，並配合報教育部核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草案

113年10月9日本校第113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增進學生權益，並輔導學生成立經全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學生會，其全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學生會應依照本辦法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進行會務運作，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當然輔導單位。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依規定參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校級會議。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作業由本校學生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其應依照各項會議之規定確實出席或列席會議，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會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協助代收學生會會費，惟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本校備查。

學生會會費應使用於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並於收取學生會會費前，向會員說明會費運用之方式與用途。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並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且應定期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並說明使用之情形。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會落實組織運作稽核，學生會應定期進行組織評鑑，相關辦法由學生會另定之。

第八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相關活動作業，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要點」、「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並依循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起單位移轉至學務處，及 113 年 8 月起正式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以符合宿舍現況與實際需求。

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本法規為宿舍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法規名稱更改為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並將法規內文之點次一併修正為條次。
- 二、修正本法第一條至第十二條，以符合宿舍現況與實際需求。
- 三、修正本法第二條(組織與職掌)，並新增「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相關文字。
- 四、修正本法第三條(申請及分配)，有關住宿抽籤順位部分，文字新增及重新整理以分點呈現；及刪除第三條第四項部分文字，避免歧視性的內容。
- 五、新增第三條第九項，有關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跨性別住宿事宜。
- 六、因應本中心單位隸屬改變，修正法規通過層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學生住宿輔導辦法</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學生宿舍管理要點</u> 。	因本宿舍法規為母法，為符合法規層級進行調整，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b>法規名稱更改為「學生住宿輔導辦法」</b> ，另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目的 本 <u>辦法</u> 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b>一、目的</b> 本 <u>要點</u> 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一、將要點更改為辦法，另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
<b>第二條</b> <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組織及職掌 <b>一、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b> <b>二、本中心</b> 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b>三、本中心</b> 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 <u>本中心</u> 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	<b>二、學生宿舍管理中心</b> 組織及職掌 <b>(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b> 於總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b>(二)學生宿舍管理中心</b> 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b>(三)學生宿舍管理中心</b> 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清潔外包、垃圾清理及水電用品供應之招商簽約等任務，人員執掌依中心需要訂定。 <b>(四)學生宿舍管理中心</b> 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	一、本校組織規程人事室已完成修訂，113年8月起，本中心單位名稱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調整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一併於法規中調整。 二、本條文字整合與簡化，以符合宿舍現況。(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三、因應要點更改為辦

<p>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u>四、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立學生自治制度，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四、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五、於本條新增第四項，說明有關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的法規依據。(上開設置要點為即將訂立之新法規)</p>
<p><u>第三條</u> 申請及分配</p> <p><u>一、住校標準</u></p> <p><u>(一)</u>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u>本中心</u>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p> <p>1. 第1順位：</p> <p><u>(1)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u></p> <p><u>(2)身心障礙學生。</u></p>	<p><u>三、申請及分配</u></p> <p><u>(一)、住校標準</u></p> <p><u>1.</u>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p> <p><u>(1)第1順位：<u>學士班1至4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2、3、7類)、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u></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目，第1順位部分，文字新增及重新整理以分點呈現(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與臺大系統一致。):</p> <p>1. 於「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後，</p>



(3)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 (碩、博) 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

(4) 離島學生，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 1 年以上者。

(5) 原住民學生，設籍於原鄉部落 1 年以上者。

(6) 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

2. 第 2 順位：

(1) 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 (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 11 區除外) 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

(2) 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

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2) 第 2 順位：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 (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 10 區除外) 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

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學校運動代表隊。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2.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3.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4.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

新增「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擴大保障經濟弱勢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類別限制取消。

3. 新增離島學生類別，需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 1 年以上。

4. 新增原住民學生類別，需設籍於原鄉部落 1 年以上。

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 目，第 2 順位部分，文字新增及重新整理以分點呈現(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與臺大系統一致。):

1. 新北市新增石碇區，共 11 區除外。

<p><u>(三)</u>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p> <p><u>(四)</u>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3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p>	<p>（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p>	
<p><u>第三條</u> 申請及分配</p> <p><u>二、</u>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3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p> <p><u>三、</u>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3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p>	<p><u>三、</u>申請及分配</p> <p><u>(二)</u>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3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p> <p><u>(三)</u>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3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p>	<p>一、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第三條</u> 申請及分配</p> <p><u>四、</u>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p>	<p><u>三、</u>申請及分配</p> <p><u>(四)</u>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u>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殺、自傷之行為或意圖、傷害他人之安</u></p>	<p>一、調整本款部分文字，以避免產生歧視精神與心理疾病等特定族群問題。</p>

<p>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p>	<p><u>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者(視覺、聽覺、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除外)</u>，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第三條</u> 申請及分配</p> <p><u>五、</u>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u>六、</u>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u>本中心</u>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p> <p><u>七、</u>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p> <p><u>八、</u>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p>	<p><u>三、</u>申請及分配</p> <p><u>(五)</u>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u>(六)</u>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p> <p><u>(七)</u>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p> <p><u>(八)</u>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第三條</u> 申請及分配</p> <p><u>九、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訂之，依該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u></p>	<p><u>三、</u>申請及分配</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p>

		<p>議討論通過，爰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新增此點，說明跨性別住宿事宜與法規依據。</p> <p>三、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b>第四條</b> 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一</u>、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p>	<p><b>四</b>、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一)</u>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p>	<p>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b>第四條</b> 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二</u>、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500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p>	<p><b>四</b>、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二)</u>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500元。進住宿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p>	<p>一、漏字修正(…進住宿舍後…)。</p> <p>二、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三、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u>本中心</u>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7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p>	<p>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7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p>	
<p><u>第四條</u> 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三、</u>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7日(僑、外籍生14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u>項</u>辦理。</p> <p><u>四、</u>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p> <p><u>五、</u>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u>本中心</u>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p>	<p><u>四、</u>進住、離校及退宿</p> <p><u>(三)</u>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7日(僑、外籍生14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u>款</u>辦理。</p> <p><u>(四)</u>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p> <p><u>(五)</u>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位計算，不滿一</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p>

<p>位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p>	<p>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p>	
<p><b>第四條</b> 進住、離校及退宿</p> <p><b>六、</b>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p> <p><b>(一)</b> 上、下學期退宿：</p> <p><b>1.</b>於8月1日前(含)及1月1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2分之1。</p> <p><b>2.</b>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b>3.</b>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如扣除4分之1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p> <p><b>4.</b>逾公告進住日30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p> <p><b>(二)</b> 暑期退宿：</p> <p><b>1.</b>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b>2.</b>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p>	<p><b>四、</b>進住、離校及退宿</p> <p><b>(六)</b>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p> <p><b>1.</b>上、下學期退宿：</p> <p><b>(1)</b>於8月1日前(含)及1月1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2分之1。</p> <p><b>(2)</b>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b>(3)</b>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如扣除4分之1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p> <p><b>(4)</b>逾公告進住日30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p> <p><b>2.</b>暑期退宿：</p> <p><b>(1)</b>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b>(2)</b>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p>

<p>學，依<u>第四條第三項</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p> <p><u>(三)</u> 寒假退宿：</p> <p>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u>第四條第三項</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p> <p><u>(四)</u>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p> <p><u>七、</u>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p> <p><u>(一)</u>退費：同第六<u>項</u>規定。</p> <p><u>(二)</u>繳費：同第五<u>項</u>規定補繳差額。</p> <p><u>八、</u>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u>本中心</u>公告之。</p>	<p>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u>第四點第三款</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p> <p>3. 寒假退宿：</p> <p><u>(1)</u>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p> <p><u>(2)</u>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u>第四點第三款</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p> <p>4.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p> <p><u>(七)</u>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p> <p>1. 退費：同第六<u>款</u>規定。</p> <p>2. 繳費：同第五<u>款</u>規定補繳差額。</p> <p><u>(八)</u>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公告之。</p>	
<p><u>第五條</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一、</u>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一)</u>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p>	<p>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二</u>、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p> <p><u>三</u>、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p> <p><u>四</u>、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p> <p><u>五</u>、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p> <p><u>六</u>、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p> <p><u>七</u>、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p>	<p><u>(二)</u>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p> <p><u>(三)</u>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p> <p><u>(四)</u>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p> <p><u>(五)</u>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p> <p><u>(六)</u>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p> <p><u>(七)</u>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p>	
<p><u>第五條</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八</u>、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u>本中心</u>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p> <p><u>九</u>、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p>	<p><u>五</u>、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八)</u>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p> <p><u>(九)</u>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十</u>、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u>本中心</u>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p>	<p><u>(十)</u>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u>宿舍管理中心</u>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p>	
<p><u>第五條</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十一</u>、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7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p> <p><u>十二</u>、應遵守<u>本中心</u>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p> <p><u>十三</u>、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p> <p><u>十四</u>、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p> <p><u>十五</u>、應遵守門禁規定，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p>	<p><u>五</u>、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十一)</u>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7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p> <p><u>(十二)</u>應遵守<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p> <p><u>(十三)</u>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p> <p><u>(十四)</u>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p> <p><u>(十五)</u>應遵守門禁規定，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p>	<p>一、漏字修正。(…學生宿舍委員會…)</p> <p>二、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三、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p> <p><u>十六</u>、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p> <p><u>(十六)</u>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u>第五條</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十七</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u>十八</u>、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p> <p><u>十九</u>、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p> <p><u>二十</u>、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p> <p><u>二十一</u>、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p> <p><u>二十二</u>、宿舍全面禁菸，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及任何形式</p>	<p><u>五</u>、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p> <p><u>(十七)</u>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u>(十八)</u>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p> <p><u>(十九)</u>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p> <p><u>(二十)</u>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p> <p><u>(二十一)</u>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p> <p><u>(二十二)</u>宿舍全面禁菸，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及任何形式</p>	<p>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的肢體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p> <p><u>二十三</u>、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p>	<p>的肢體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p> <p><u>(二十三)</u> 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p>	
<p><u>第六條</u> 寒、暑假住宿</p> <p><u>一</u>、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p> <p><u>二</u>、寒、暑假住校申請依<u>本中心</u>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p> <p><u>三</u>、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四</u>、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p> <p><u>五</u>、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u>本中心</u>重新排定床位。</p> <p><u>六</u>、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u>本中心</u>排定床位。</p>	<p><u>六</u>、寒、暑假住宿</p> <p><u>(一)</u>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p> <p><u>(二)</u>寒、暑假住校申請依<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p> <p><u>(三)</u>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四)</u>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p> <p><u>(五)</u>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重新排定床位。</p> <p><u>(六)</u>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排定床位。</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b>第七條</b> 內務規定</p> <p><u>一</u>、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p> <p><u>二</u>、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p> <p><u>三</u>、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p> <p><u>四</u>、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p>	<p><b>七、</b>內務規定</p> <p><u>(一)</u>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p> <p><u>(二)</u>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p> <p><u>(三)</u>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p> <p><u>(四)</u>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p>	<p>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b>第八條</b> 浴廁規定</p> <p><u>一</u>、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p> <p><u>二</u>、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p>	<p><b>八、</b>浴廁規定</p> <p><u>(一)</u>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p> <p><u>(二)</u>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p>	<p>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b>第九條</b> 郵件處理</p> <p><u>一</u>、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p> <p><u>二</u>、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b>本中心</b>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7日(含假日)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p>	<p><b>九、</b>郵件處理</p> <p><u>(一)</u>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p> <p><u>(二)</u>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b>宿舍管理</b>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7日(含假日)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理。信件如</p>	<p>一、宿舍管理人員調整為本中心人員。</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理。信件如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p> <p><u>三</u>、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或貨到付款之郵物。</p>	<p>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p> <p><u>(三)</u>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或貨到付款之郵物。</p>	
<p><u>第十條</u> 宿舍進出及會客</p> <p><u>一</u>、宿舍進出規定：</p> <p><u>(一)</u>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p> <p><u>(二)</u>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p> <p><u>(三)</u>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p> <p><u>(四)</u>宿舍公物非經<u>本中心</u>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p> <p><u>二</u>、會客規定：</p> <p><u>(一)</u>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p> <p><u>(二)</u>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p> <p><u>(三)</u>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u>本中心</u>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p>	<p><u>十</u>、宿舍進出及會客</p> <p><u>(一)</u>宿舍進出規定：</p> <p><u>1.</u>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p> <p><u>2.</u>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p> <p><u>3.</u>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p> <p><u>4.</u>宿舍公物非經<u>宿舍管理</u>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p> <p><u>(二)</u>會客規定：</p> <p><u>1.</u>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p> <p><u>2.</u>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p> <p><u>3.</u>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p>	<p>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p> <p>二、因應要點更改為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第十一條</u> 考核與獎懲</p> <p><u>一</u>、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一)</u>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5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1點處分。</p>	<p><u>十一</u>、考核與獎懲</p> <p><u>(一)</u>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1.</u>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5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1點處分。</p>	<p>一、因應本法規要點更改為辦法，將內文中的本要點一併修改為本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二、「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前加</p>

<p><u>(二)</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5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u>。</li> <li>2. <u>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u>。</li> </ol> <p><u>(三)</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li> <li>2. <u>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十四項</u>規定。</li> <li>3. <u>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u>規定。</li> <li>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li> </ol> <p><u>(四)</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10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空床位者。</li> <li>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li> <li>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li> <li>4. <u>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項至第十七項</u>規定。</li> <li>5. <u>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u>規定。</li> <li>6. 對他人為<u>跟蹤</u>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li> </ol>	<p>2.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5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u>。</li> <li>(2) <u>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u>。</li> </ol> <p>3.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li> <li>(2) <u>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li> <li>(3) <u>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八點第二款</u>規定。</li> <li>(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li> </ol> <p>4.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10點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空床位者。</li> <li>(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li> <li>(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li> <li>(4) <u>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u>規定。</li> <li>(5) <u>違反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及第十點</u>規定。</li> </ol>	<p>上「學生」二字，以符合現行宿舍法規名稱。</p> <p>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p>
--	---	--

<p>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p> <p>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p> <p>(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p> <p>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p> <p>2. 酗酒或滋事者。</p> <p>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p> <p>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p> <p>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p> <p>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7. 在宿舍吸菸者，依<u>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u>處理。</p> <p>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p> <p>9. 違反<u>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項至第二十二項</u>規定。</p>	<p>(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u>侵害</u>、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p> <p>(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p> <p>5.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p> <p>(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p> <p>(2) 酗酒或滋事者。</p> <p>(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p> <p>(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p> <p>(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p> <p>(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7) 在宿舍吸菸者，依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p> <p>(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p> <p>(9) 違反<u>本要點第五點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u>規定。</p>	
<p><u>第十一條</u> 考核與獎懲</p>	<p><u>十一、</u>考核與獎懲</p>	<p>因應本法規要點更改為</p>

<p><u>二、</u>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u>本辦法</u>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p> <p><u>三、</u>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 1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p> <p><u>四、</u>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7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p> <p><u>五、</u>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u>本辦法</u>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u>(二)</u>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u>本要點</u>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p> <p><u>(三)</u>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 1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p> <p><u>(四)</u>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7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p> <p><u>(五)</u>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u>本要點</u>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辦法，將內文中的本要點一併修改為本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p><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u>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本要點</u>經<u>總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因應本法規要點更名為辦法，將內文中的本要點一併修改為本辦法，法規內文點次一併修改為條次。</p>



		二、因應本中心單位隸屬改變，修正通過層級。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 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二、 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 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

### 一、 住校標準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本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 1. 第1順位：

- (1) 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
- (4) 離島學生，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 1 年以上者。
- (5) 原住民學生，設籍於原鄉部落 1 年以上者。
- (6) 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

2. 第 2 順位：

- (1) 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 11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
- (2) 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
- (3) 學校運動代表隊。

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 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 3 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三、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 3 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

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
- 五、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 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 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 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 九、 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訂之，依該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

####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 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 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項辦理。
- 四、 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 五、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本中心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位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

六、 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如扣除 4 分之 1 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項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項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 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 (一) 退費：同第六項規定。
- (二) 繳費：同第五項規定補繳差額。

八、 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本中心公告之。

##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 一、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 二、 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 三、 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
- 四、 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
- 五、 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
- 六、 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七、 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八、 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 九、 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 十、 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 7 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 十二、 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 十三、 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 十四、 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五、 應遵守門禁規定，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
- 十六、 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七、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十八、 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十九、 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二十、 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

二十一、 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十二、 宿舍全面禁菸，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及任何形式的肢體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十三、 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

一、 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二、 寒、暑假住校申請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三、 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五、 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本中心重新排定床位。

六、 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本中心排定床位。

#### 第七條 內務規定

一、 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

二、 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三、 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四、 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 第八條 浴廁規定

一、 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

二、 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

#### 第九條 郵件處理

一、 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

二、 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本中心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 7 日(含假日)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理。信件如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

三、 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或貨到付款之郵物。

#### 第十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

一、 宿舍進出規定：

(一) 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

(二)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三)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四) 宿舍公物非經本中心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二、 會客規定：

(一)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二)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三) 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本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 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十四項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四)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10 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
4.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
5.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
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

(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
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項至第二十二項規定。

二、 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 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 1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

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經第2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1年，經第3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 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7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 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於113年1月1日回歸學務處管理，並且在8月1日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酌修全文相關文字。
- 二、因應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修訂，酌修文字。
- 三、因應各棟宿舍床位數不同，增訂宿委人數設置之原則及幹部之職務配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增列宿委會臨時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列宿舍委員任期內寒暑假申請為第一順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列並修訂舍長及宿委會幹部未盡職責情形嚴重之罷免及撤換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七、詳述宿委會成員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取消其宿委資格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 八、為符合實際運作，增列並修訂宿委會相關經費之條文（修正第五章之相關條文）。
- 九、為符合宿委考核實際運作並調整宿委考核之相關獎勵，增列並修訂相關條文及附件（宿委考核表）（修正第六章之相關條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 <u>住宿輔導辦法</u> 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之。	按照目前法規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為宿舍學生管理組織，以下簡稱 <u>宿委會</u>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為宿舍學生管理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宿委會文字統一，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宿委會</u> 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並以營造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並以營造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宿委會文字統一，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一)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二) 享有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三) 選舉罷免舍長及連署撤換副舍長及幹部（不含交換生、訪問生等）。 二、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學生 <u>住宿輔導辦法</u> 之規定。 (二) 遵守宿舍例會及聯席會之決議，並配合委員會之運作。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一)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二) 享有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三) 選舉罷免舍長及連署撤換副舍長及幹部（不含交換生、訪問生等）。 二、會員之義務 (一) 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 遵守宿舍例會及聯席會之決議，並配合委員會之運作。	配合母法名稱酌修文字。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一、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

<p>一、本校各學生宿舍委員會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所組成。</p> <p>二、各宿舍設舍長 1 人，由該舍會員直接選舉。各校區舍長須推選 1 人兼任該校區總幹事。</p> <p>三、各宿舍之副舍長（1 人）及幹部（若干名）由舍長任命，名單須提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核准後始得生效。</p> <p><u>四、各舍宿委會委員總人數按各舍床位數比例設置，宿舍委員比住宿生以 1：70（四捨五入）為原則。</u></p>	<p>一、本校各學生宿舍委員會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所組成。</p> <p>二、各宿舍設舍長 1 人，由該舍會員直接選舉。各校區舍長須推選 1 人兼任該校區總幹事。</p> <p>三、各宿舍之副舍長（1 人）及幹部（若干名）由舍長任命，名單須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始得生效。</p> <p><u>四、床位數低於 500 人之宿舍不</u> <u>予以設置副舍長。</u></p>	<p>心更名，酌修文字。</p> <p>二、刪除原第四點有關副舍長設置之相關規定，並新增宿委會總人數之設置以 1：70（四捨五入）為原則。</p>
<p>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掌</p> <p>一、總幹事</p> <p>（一）代表該校區宿舍委員會參加校內會議。</p> <p>（二）召開該校區聯席會。</p> <p>（三）綜理與協調該校區宿舍相關事務。</p> <p>（四）辦理下屆總幹事推選及交接事宜。</p> <p>二、舍長</p> <p>（一）召開宿舍例會及會員大會。</p> <p>（二）督導副舍長及幹部執行各項職掌。</p> <p>（三）綜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p> <p>（四）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p> <p>（五）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住宿生諮詢服務。</p>	<p>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掌</p> <p>一、總幹事</p> <p>（一）代表該校區宿舍委員會參加校內會議。</p> <p>（二）召開該校區聯席會。</p> <p>（三）綜理與協調該校區宿舍相關事務。</p> <p>（四）辦理下屆總幹事推選及交接事宜。</p> <p>二、舍長</p> <p>（一）召開宿舍例會及會員大會。</p> <p>（二）督導副舍長及幹部執行各項職掌。</p> <p>（三）綜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p> <p>（四）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p>	<p>說明宿委會幹部配置方式並酌修文字。</p>

<p>(六) 辦理下屆舍長選舉交接及下屆委員會培訓等事宜。</p> <p>(七) 完成交辦事項。</p> <p>三、副舍長</p> <p>(一) 襄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p> <p>(二) 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p> <p>(三) 完成交辦事項。</p> <p>四、幹部：共同職掌內容包含「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宿舍相關事務之處理及活動之籌辦、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協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等事項；<u>宿委會人事配置須包含以下幹部，亦得依各舍需求增設其他職務，舍長須提出增設之組別與職掌，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通過。</u></p> <p>(一) 樓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環境清潔檢查。</li> <li>2. 瞭解住宿生需求或問題、蒐集住宿生意見並反映。</li> <li>3. 完成交辦事項。</li> </ol> <p>(二) 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該舍委員會經費收支之管理。</li> <li>2. 定期向住宿生公布帳目。</li> <li>3. 完成交辦事項。</li> </ol> <p>(三) 膳管組</p>	<p>(五)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住宿生諮詢服務。</p> <p>(六) 辦理下屆舍長選舉交接及下屆委員會培訓等事宜。</p> <p>(七) 完成交辦事項。</p> <p>三、副舍長</p> <p>(一) 襄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p> <p>(二) 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p> <p>(三) 完成交辦事項。</p> <p>四、幹部：共同職掌內容包含「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宿舍相關事務之處理及活動之籌辦、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協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等事項。</p> <p>(一) 樓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環境清潔檢查。</li> <li>2. 瞭解住宿生需求或問題、蒐集住宿生意見並反映。</li> <li>3. 完成交辦事項。</li> </ol> <p>(二) 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該舍委員會經費收支之管理。</li> <li>2. 定期向住宿生公布帳目。</li> <li>3. 完成交辦事項。</li> </ol>	
--	---	--

<p>1. 管理設置於宿舍內供住宿生使用之簡易廚房其清潔與安全。</p> <p>2. 協助督導及視察設置於宿舍範圍內之廠商其公共衛生、服務品質等事宜及缺失改善情形，必要時得協調健康中心等單位支援食品之檢驗工作。</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四) 活動組</p> <p>1. 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p> <p>2. 海報製作及公關宣傳等事宜。</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五) 文書組</p> <p>1. 彙整環檢資料、會議紀錄及各組資料。</p> <p>2. 公告委員會決議案。</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三) 膳管組</p> <p>1. 管理設置於宿舍內供住宿生使用之簡易廚房其清潔與安全。</p> <p>2. 協助督導及視察設置於宿舍範圍內之廠商其公共衛生、服務品質等事宜及缺失改善情形，必要時得協調健康中心等單位支援食品之檢驗工作。</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四) 活動組</p> <p>1. 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p> <p>2. 海報製作及公關宣傳等事宜。</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五) 文書組</p> <p>1. 彙整環檢資料、會議紀錄及各組資料。</p> <p>2. 公告委員會決議案。</p> <p>3. 完成交辦事項。</p>	
<p>第八條 宿舍例會由各舍舍長召集該舍副舍長及幹部於每月舉辦一次，討論該舍相關事務；<u>每學期可因應宿舍需求發起臨時會議。</u></p>	<p>第八條 宿舍例會由各舍舍長召集該舍副舍長及幹部於每月舉辦一次，討論該舍相關事務。</p>	<p>新增關於臨時會議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各舍舍長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執行情形。臨時會員大會得由該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建請該舍舍長或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召開。</p>	<p>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各舍舍長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執行情形。臨時會員大會得由該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建請該舍舍長或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召開。</p>	<p>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聯席會由該校區總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聯席會得由總幹事或該校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p> <p>一、開會時須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列席。</p> <p>二、會議紀錄應陳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其決議事項經陳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核准後生效。</p>	<p>第十條 聯席會由該校區總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聯席會得由總幹事或該校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p> <p>一、開會時須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列席。</p> <p>二、會議紀錄應陳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其決議事項經陳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生效。</p>	<p>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四章 選舉</p>	<p>依據該章實際法規內容，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每年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輔導各舍委員會進行新任舍長選舉作業，並依公告時間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僅限參選一棟宿舍，且選舉期間之宣傳活動須遵守學生<u>住宿輔導辦法</u>及<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u>選舉公告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每年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各舍委員會進行新任舍長選舉作業，並依公告時間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僅限參選一棟宿舍，且選舉期間之宣傳活動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每年選舉公告之規定。</p>	<p>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及母法名稱，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舍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p> <p>二、依本校學生<u>住宿輔導辦法</u>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p> <p>三、參選及任職時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p>	<p>第十二條 舍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p> <p>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p> <p>三、參選及任職時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p>	<p>配合母法名稱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副舍長及幹部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p>	<p>第十五條 副舍長及幹部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p>	<p>配合母法名稱酌修文字。</p>



<p>二、依本校學生<u>住宿輔導辦法</u>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p> <p>三、任職時須為本校該舍住宿生。</p>	<p>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p> <p>三、任職時須為本校該舍住宿生。</p>	
<p>第十六條 舍長得連選連任，任期以學年制計算。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於任內必須住宿且不得換舍；<u>任內寒、暑假之住宿申請為第一順位。</u></p>	<p>第十六條 舍長得連選連任，任期以學年制計算。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於任內必須住宿且不得換舍。</p>	<p>新增宿委會成員寒暑假申請為第一順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舍長當選人須於公告當選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副舍長及幹部名單(附件一)，經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審核備查始得生效，異動時亦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足額提報者，須<u>事先報備</u>。</p>	<p>第十七條 舍長當選人須於公告當選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副舍長及幹部名單，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審核備查始得生效，異動時亦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足額提報者，須專案簽准。</p>	<p>一、新增宿委會幹部名單制式表格(含職稱、聯繫方式、系級等相關資料)為附件一。</p> <p>二、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三、為符實務運作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舍長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之<u>罷免方式</u>。</p> <p><u>一、</u>得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辦理及監督投票表決，投票數需為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罷免成立。該罷免案若未成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提罷免案。</p> <p><u>二、或由宿委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報至評議會，由評議會決議罷免案是否成立。</u></p>	<p>第十八條 舍長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得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至少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辦理及監督投票表決，投票數需為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罷免成立。該罷免案若未成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提罷免案。</p>	<p>一、此條分款詳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三、新增宿委會連署提罷免案之方式。</p>
<p>第十九條 舍長經罷免送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備查後，當學年度即取</p>	<p>第十九條 舍長經罷免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後，當學年度即</p>	<p>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消其住宿床位保障之權益；若兼任總幹事一職，則由該校區其它委員會舍長重新推舉總幹事。由舍長任命之副舍長及幹部須同時卸職。</p>	<p>取消其住宿床位保障之權益；若兼任總幹事一職，則由該校區其它委員會舍長重新推舉總幹事。由舍長任命之副舍長及幹部須同時卸職</p>	
<p>第二十條 舍長經罷免後，由學生 <u>住宿服務</u> 中心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補選作業，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補選期間，由學生 <u>住宿服務</u> 中心指定代理舍長人選。</p>	<p>第二十條 舍長經罷免後，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補選作業，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補選期間，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定代理舍長人選。</p>	<p>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副舍長及幹部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亦可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 <u>(含)</u> 以上 <u>或由宿舍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 連署 <u>提請</u> 舍長撤換並重新任命。</p>	<p>第二十一條 副舍長及幹部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亦可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至少五十人）以上連署撤換，薦請舍長撤換並重新任命。</p>	<p>一、目前各宿舍住宿生之十分之一皆超過五十人，酌修文字。 二、新增宿委連署提請舍長撤換未盡職責嚴重之副舍長及幹部。</p>
<p>第二十二條 <u>宿委</u> 會各成員於任職期間，違反本校學生 <u>住宿輔導辦法</u> 相關規定，<u>扣點超過 10 點者</u> 一律取消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各成員於任職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一、宿委會文字統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母法名稱酌修文字。 三、詳細說明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節嚴重之狀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宿委</u> 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u>學生宿舍福利金</u>。 二、其他收入。</p>	<p>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補助。 二、其他收入。</p>	<p>一、條次遞移。 二、宿委會文字統一，酌修文字。 三、為符實務運作，宿委會經費來源為「學生</p>

		宿舍福利金」，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u>宿委會</u>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p> <p>一、行政基金：供<u>和平及公館校區宿委會</u>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下。</p> <p>二、福利基金：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至少百分之六十。</p> <p>三、預備金：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p> <p>一、行政基金：供本會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下。</p> <p>二、福利基金：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至少百分之六十。</p> <p>三、預備金：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須由舍長敘明運作理由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方可使用。</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宿委會文字統一，酌修文字。</p> <p>三、酌修宿委會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 宿委會經費規範</u></p> <p><u>一、宿委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經費預算表，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u></p> <p><u>二、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u></p> <p><u>三、宿委會須向住宿生公布帳目。</u></p> <p><u>四、宿委會應將現有存摺、印章、帳冊檔案等列入移交。</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宿委會之經費規範。</p>
<p>第二十六條 每年經費之結餘，得於<u>年末</u>轉作福利基金運用。</p>	<p>第二十四條 每年經費之結餘，得於期末轉作福利基金運用，其金額不受上條基金比例限制。</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符實務運作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考核</p> <p>一、每月督導</p>	<p>第二十五條 考核</p> <p>一、每月督導</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p>

<p>(一) 舍長由各宿舍經理及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u>業務</u>承辦人員共同督導。</p> <p>(二) 副舍長及幹部由<u>該舍之舍長、宿舍經理共同督導。</u></p> <p>(三) 委員會須於每月結束前繳交<u>會議紀錄</u>提報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備查。</p> <p>二、學期評分</p> <p>(一) 每學期末評分一次，滿分為100分，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1位，評分項目如下：</p> <p>1. 總幹事、舍長</p> <p>(1) 任務執行表現 <u>45%</u>：各宿舍經理 <u>30%</u>、<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15%</u>。</p> <p>(2) 會議出席表現 <u>30%</u>：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備查。</p> <p>(3) <u>環安出席 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u></p> <p><u>(4) 宿舍委員交接 5%：依據宿舍委員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u></p> <p><u>(5) 住宿生評比 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u></p> <p>2. 副舍長、幹部</p>	<p>(一) 總幹事及舍長由各宿舍經理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宿委會承辦人員共同督導。</p> <p>(二) 副舍長及幹部由該舍之舍長、宿舍經理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承辦人員共同督導。</p> <p>(三) 委員會須於每月結束前繳交工作與會議紀錄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p> <p>二、學期評分</p> <p>(一) 每學期末評分一次，滿分為100分，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1位，評分項目如下：</p> <p>1. 總幹事、舍長</p> <p>(1) 任務執行表現 35%：各宿舍經理 20%、宿委會承辦人 15%。</p> <p>(2) 會議出席表現 35%：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p> <p>(3) 環安參與表現 15%：各宿舍經理 10%、宿委會承辦人 5%。</p> <p>(4) 日常工作表現 15%：依學生宿舍委員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p> <p>2. 副舍長、幹部</p>	<p>目配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更名及實際運作狀況，酌修文字。</p> <p>三、為符實務運作，第一款第二目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訂宿委考核學期評分，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二爰作文字修正。</p> <p>五、修訂第二款第三目，考核成績相關內容移至第二十八條。</p> <p>六、新增第二款第四目及附件二（宿委考核表）。</p> <p>七、刪除第三款，原學年績優符合條件挪至第二十八條做說明。</p>
---	--	---

<p>(1) 任務執行表現 <u>45%</u>：舍長 <u>25%</u>、<u>各宿舍經理 20%</u>。</p> <p>(2) 會議出席表現 <u>30%</u>：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u>住宿服務</u>中心備查。</p> <p><u>(3) 環安出席 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u></p> <p><u>(4) 宿舍委員交接 5%：依據宿舍委員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u></p> <p><u>(5) 住宿生評比 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u></p> <p>(二) 經罷免或遭撤職之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入評分。</p> <p>(三) <u>代理、補選或遞補之委員會成員，得列入評分。</u></p> <p><u>(四) 宿委考核項目配分及會議出席計分方式如附件二（宿委考核表）。</u></p>	<p>(1) 任務執行表現 35%：舍長 20%、各宿舍經理及宿委會承辦人 15%。</p> <p>(2) 會議出席表現 35%：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p> <p>(3) 環安參與表現 15%：舍長、各宿舍經理、宿委會承辦人各 5%。</p> <p>(4) 日常工作表現 15%：依學生宿舍委員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p> <p>(二) 經罷免或遭撤職之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入評分。</p> <p>(三) 代理、補選或遞補之委員會成員，得列入評分；惟學期獎勵將依考核成績與任職日期比例進行核發。</p> <p>三、學年績優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學年考核總成績 85 分以上。</p> <p>(二) 任務執行表現之學年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p> <p>(三) 會議出席表現之學年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p> <p>(四) 如為學期中遞補之宿委，應任滿第 2 學期（或以上），其學期（或學年平均）考核</p>	
--	---	--

	<p>成績須達 88 分以上，且任務執行表現及會議出席表現之學期（或學年平均）分數亦均須達 30 分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獎勵</p> <p>一、<u>學期獎勵：核予住宿獎勵金，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u></p> <p><u>(一) 總幹事、舍長</u></p> <p><u>A：90 分（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5,000 元；並記小功 2 次。</u></p> <p><u>B：80～8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8,000 元；並記小功 1 次。</u></p> <p><u>C：70～7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 2 次。</u></p> <p><u>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u></p> <p><u>(二) 副舍長及幹部</u></p> <p><u>A：90 分（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0,000 元；並記小功 1 次。</u></p> <p><u>B：80～8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 2 次。</u></p> <p><u>C：70～7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3,000 元；並記嘉獎 1 次。</u></p> <p><u>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u></p> <p><u>(三) 學期獎勵將依考核成績與任職日期比例進行核發。</u></p> <p>二、<u>學年績優獎勵：考核總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u></p> <p><u>(一) 獎狀乙紙。</u></p>	<p>第二十六條 獎勵</p> <p>一、學期獎勵</p> <p>A：90～9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6,3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小功 2 次，副舍長、幹部記小功 1 次。</p> <p>B：80～8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4,2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小功 1 次，副舍長、幹部記嘉獎 2 次。</p> <p>C：70～7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2,1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嘉獎 2 次，副舍長、幹部記嘉獎 1 次。</p> <p>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勵。</p> <p>二、學年績優獎勵</p> <p>(一) 獎狀乙紙。</p> <p>(二) 下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p>	<p>一、條次遞移。</p> <p>二、說明學期獎勵除獎勵金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p> <p>三、原「獎助金」按其獎勵性質，修正為「獎勵金」。</p> <p>四、第一款分目詳述總幹事、舍長與副舍長及其他幹部之獎勵並修訂獎勵金額；並於第三目說明期中遞補之宿委學期獎勵核發方式；另原條文缺漏字部分酌修文字。</p> <p>五、原第二十五條之第三款第一至三目，宿委之學年績優條件移至本條第二款，且學年績優改以總成績認定之。</p> <p>六、第二款第二目酌修文字。</p> <p>七、原第二十五條關於期中遞補之宿委之學年績優條件移至本條第</p>

<p>(二) <u>次</u>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p> <p>(三) <u>如為學期中遞補之宿舍委員，應任滿第2學期，其考核成績須達88分(含)以上。</u></p>		<p>二款第三目，並改以總成績認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總務長核定，送總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符實務運作，進行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為宿舍學生管理組織，以下簡稱宿委會。

第三條 宿委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並以營造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凡本校當學年度住宿生均為其所住宿舍之委員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會員之權利

- (一)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 (二) 享有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 (三) 選舉罷免舍長及連署撤換副舍長及幹部（不含交換生、訪問生等）。

### 二、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 遵守宿舍例會及聯席會之決議，並配合委員會之運作。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校各學生宿舍委員會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所組成。
- 二、各宿舍設舍長 1 人，由該舍會員直接選舉。各校區舍長須推選 1 人兼任該校區總幹事。
- 三、各宿舍之副舍長（1 人）及幹部（若干名）由舍長任命，名單須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始得生效。
- 四、各舍宿委會委員總人數按各舍床位數比例設置，宿舍委員比住宿生以 1：70（四捨五入）為原則。

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總幹事

- (一) 代表該校區宿舍委員會參加校內會議。
- (二) 召開該校區聯席會。
- (三) 綜理與協調該校區宿舍相關事務。
- (四) 辦理下屆總幹事推選及交接事宜。

## 二、舍長

- (一) 召開宿舍例會及會員大會。
- (二) 督導副舍長及幹部執行各項職掌。
- (三) 綜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四) 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
- (五)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住宿生諮詢服務。
- (六) 辦理下屆舍長選舉交接及下屆委員會培訓等事宜。
- (七) 完成交辦事項。

## 三、副舍長

- (一) 襄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二) 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
- (三) 完成交辦事項。

四、幹部：共同職掌內容包含「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宿舍相關事務之處理及活動之籌辦、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協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等事項；宿委會人事配置須包含以下幹部，亦得依各舍需求增設其他職務，舍長須提出增設之組別與職掌，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通過。

### (一) 樓長

1. 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2. 瞭解住宿生需求或問題、蒐集住宿生意見並反映。
3. 完成交辦事項。

### (二) 總務組

1. 負責該舍委員會經費收支之管理。
2. 定期向住宿生公布帳目。
3. 完成交辦事項。

### (三) 膳管組

1. 管理設置於宿舍內供住宿生使用之簡易廚房其清潔與安全。

2. 協助督導及視察設置於宿舍範圍內之廠商其公共衛生、服務品質等事宜及缺失改善情形，必要時得協調健康中心等單位支援食品之檢驗工作。

3. 完成交辦事項。

(四) 活動組

1. 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 海報製作及公關宣傳等事宜。

3. 完成交辦事項。

(五) 文書組

1. 彙整環檢資料、會議紀錄及各組資料。

2. 公告委員會決議案。

3. 完成交辦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宿舍例會由各舍舍長召集該舍副舍長及幹部於每月舉辦一次，討論該舍相關事務；每學期可因應宿舍需求發起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各舍舍長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執行情形。臨時會員大會得由該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建請該舍舍長或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召開。

第十條 聯席會由該校區總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聯席會得由總幹事或該校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

一、開會時須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列席。

二、會議紀錄應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其決議事項經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核准後生效。

###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一條 每年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輔導各舍委員會進行新任舍長選舉作業，並依公告時間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僅限參選一棟宿舍，且選舉期間之宣傳活動須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選舉公告之規定。

第十二條 舍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二、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三、參選及任職時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十三條 舍長選舉

一、第一輪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舍住宿生總人數（不含交換生）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得票數需超過投票數百分之五十始得當選。

二、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為兩人以上，由得票數最高兩名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三、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僅為一人，則重新公告並逕行第二輪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四條 舍長為普選產生、宿舍幹部由舍長指派，舍長有權依其表現適時做職務異動或更換。

第十五條 副舍長及幹部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二、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三、任職時須為本校該舍住宿生。

第十六條 舍長得連選連任，任期以學年制計算。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於任內必須住宿且不得換舍；任期內寒、暑假之住宿申請為第一順位。

第十七條 舍長當選人須於公告當選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副舍長及幹部名單（附件一），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審核備查始得生效，異動時亦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足額提報者，須事先報備。

第十八條 舍長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之罷免方式。

一、得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及監督投票表決，投票數需為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罷免成立。該罷免案若未成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提罷免案。

二、或由宿委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報至評議會，由評議會決議罷免案是否成立。

第十九條 舍長經罷免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後，當學年度即取消其住宿床位保障之權益；若兼任總幹事一職，則由該校區其它委員會舍長重新推舉總幹事。由舍長任命之副舍長及幹部須同時卸職。

第二十條 舍長經罷免後，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補選作業，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補選期間，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指定代理舍長人選。

第二十一條 副舍長及幹部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亦可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含）以上或

由宿舍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舍長撤換並重新任命。

第二十二條 宿委會各成員於任職期間，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扣點超過10點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宿委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學生宿舍福利金。
-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宿委會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

- 一、行政基金：供和平及公館校區宿委會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下。
- 二、福利基金：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至少百分之六十。
- 三、預備金：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宿委會經費規範

- 一、宿委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經費預算表，陳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 二、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三、宿委會須向住宿生公布帳目。
- 四、宿委會應將現有存摺、印章、帳冊檔案等列入移交。

第二十六條 每年經費之結餘，得於年末轉作福利基金運用。

## 第六章 考核與獎勵

第二十七條 考核

一、每月督導

- (一) 總幹事及舍長由各宿舍經理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共同督導。
- (二) 副舍長及幹部由該舍之舍長、宿舍經理共同督導。
- (三) 委員會須於每月結束前繳交會議紀錄提報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二、學期評分

- (一) 每學期末評分一次，滿分為 100 分，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 1

位，評分項目如下：

1. 總幹事、舍長

(1) 任務執行表現 45%：各宿舍經理 30%、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15%。

(2) 會議出席表現 30%：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3) 環安出席 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

(4) 宿委交接 5%：依據宿舍委員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

(5) 住宿生評比 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

2. 副舍長、幹部

(1) 任務執行表現 45%：舍長 25%、各宿舍經理 20%。

(2) 會議出席表現 30%：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備查。

(3) 環安出席 10%：依據活動簽到表給分。

(4) 宿委交接 5%：依據宿委交接資料之繳交狀況給分。

(5) 住宿生評比 10%：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結果給分。

(二) 經罷免或遭撤職之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入評分。

(三) 代理、補選或遞補之委員會成員，得列入評分。

(四) 宿委考核項目配分及會議出席計分方式如附件二（宿委考核表）。

## 第二十八條 獎勵

一、學期獎勵：核予住宿獎勵金，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一) 總幹事、舍長

A：90 分（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5,000 元；並記小功 2 次。

B：80 ～8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8,000 元；並記小功 1 次。

C：70 ～7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 2 次。

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

(二) 副舍長及幹部

A：90（含）以上，核予住宿獎勵金 10,000 元；並記小功 1 次。

B：80 ～8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5,000 元；並記嘉獎 2 次。

C：70～79 分，核予住宿獎勵金 3,000 元；並記嘉獎 1 次。

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

(三) 學期獎勵將依考核成績與任職日期比例進行核發。

二、學年績優獎勵：考核總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一) 獎狀乙紙。

(二) 次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

(三) 如為學期中遞補之宿舍委員，應任滿第 2 學期，其考核成績須達 88 分（含）以上。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委會幹部名單草案

○○○學年 ○學期 ○○舍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號	系級	E-mail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下空白)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年度 第○○學期【○○舍】宿委會考核評分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學號	任務執行表現45% 舍長：經理30%、學生住宿服務中心15% 副舍長及幹部：舍長25%、經理20%					會議出席表現30% 依簽到表給分						環安出席10% 依簽到表給分			宿委交接5% 依交接文件 繳交狀況給分		依宿委會辦理之住宿生 期末問卷調查滿意度10%		總分	備註					
				學年 進住 開學 取物 (10%)	自辦 活動 (10%)	所屬 業務 表現 (15%)	期末 寄物 退宿 關舍 檢查 (10%)	小計	月例 會1 (5%)	月例 會2 (5%)	月例 會3 (5%)	月例 會4 (5%)	會員 大會 (5%)	聯席 會 (5%)	小計	防災 演練 (5%)	防災 講座 (5%)	小計	交接 文件 (5%)	小計	住宿 生評 比 (10%)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件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